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500号）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在“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中修改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在“第十一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之“二、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九龙电力向能投集团提供的反担保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移给中电投集团是否需要取得天弘矿业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同意。

三、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各标的资产中主要土地、房屋的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并结合周边房价、地价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在本次评估中作价是否公允。

四、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2012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变化的原因以及2012年1-9月净利润变化的原因。

五、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取值”中补充说明了江口水电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在“第七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之“（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说明了江口水电交易作价公允性。

六、在“第七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一、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之“（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说明了天弘矿业交易作价情况，并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之“（六）天弘矿业”中补充披露了在评估基准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各股东对天弘矿业的投资情况。

七、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取值”中补充说明了天弘矿业原煤价格取值的合理性。

八、在“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中详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在“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未来趋势分析”中详细补充披露了相关环保业务行业特点、经营风险。

九、对于“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及“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更新了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情况。

十、本公司已完成2012年1-9月财务报表的编制、公告工作，对于重组报告书中“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中相关部分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对应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相关部分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十二、白鹤电力、九龙燃料、江口水电已将委托贷款归还给九龙电力，在“第十一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之“一、资金、资产占有情况”中对相应描述进行了修订。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售非环保资产，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购买上述资产。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中瑞岳华为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资产2011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53,859.03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399,584.95万元的63.5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该评估结果，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81,278.1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81,278.10万元。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6号）核准。

四、由于开展脱硫特许经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环保责任，在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将进一步趋严的形势下，环保标准提高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并可能面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的环保罚款风险。同时，脱硫电价的调整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公司不具备根据相关成本费用变化及时调整脱硫电价的能力，如果国家脱硫电价政策不能根据环保标准同步调整，公司将承担一定政策风险。

五、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且独立董事须发表明确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在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已于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交易概述	1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5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16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按《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	17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概况	20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1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3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24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5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6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2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32
三、交易对方的违法违规情况	3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3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33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33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84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说明	10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9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9
三、支付方式	109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09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9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10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0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11
九、其他约定	111
十、违约责任条款	11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12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12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12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12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	

权债务处理合法.....	113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13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14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14
第七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15
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15
二、董事会意见.....	121
三、独立董事意见.....	122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2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23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3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42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6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4
一、发电分公司.....	164
二、白鹤电力.....	166
三、九龙燃料.....	168
四、中电自能.....	170
五、江口水电.....	172
六、天弘矿业.....	175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同业竞争.....	177
二、关联交易.....	179
第十一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186
一、资金、资产占有情况.....	186
二、担保情况.....	186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188
第十三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189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1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	191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19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192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92
第十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95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95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95
第十七节 全体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96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03
一、备查文件.....	203
二、备查地点.....	203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0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九龙电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集团公司、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4.66%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九龙电力拟向中电投集团出售非环保资产，中电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而构成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
发电分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白鹤电力	指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60.00%
九龙燃料	指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80.00%
中电自能	指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72.78%
江口水电	指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20.00%
天弘矿业	指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40.00%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 60.00% 股权、九龙燃料 80.00% 股权、中电自能 72.78% 股权、江口水电 20.00% 股权、天弘矿业 40.00% 股权
远达环保	指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66.44%
预案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脱硫资产	指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利用小时数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NO _x	指	氮氧化物
SCR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即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是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NH ₃ 、液氨、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N ₂ 和H ₂ O。

kW、MW	指	千瓦、兆瓦，1MW=1,000kW
kWh	指	千瓦时，俗称“度”

注1：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相关主体财务报表的合并口径。

注2：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兑现中电投集团的前期承诺

1、消除同业竞争

2010年9月，中电投集团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同意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尽快将九龙电力打造成为一家以环保为主业，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科技环保上市公司，以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2011年5月，中电投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中承诺“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将不再持有发电资产，有利于消除与中电投集团的同业竞争，兑现了中电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关联交易

燃煤销售业务作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具有代购代销性质，但在形式上增加了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九龙燃料，不再具有燃煤销售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将大幅度减少，符合中电投集团“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打造环保产业发展平台的需要

随着国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并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近年来，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但分布在各二级单位，集中度偏低，对主业的依赖程度较高。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培养环保业务，已经拓展到了脱硫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工程及催化剂制造、水

务、核电环保等范围，业务布局已经基本完成，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人才素质全面增强，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竞争优势较为明显。2011年7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了中电投集团10项脱硫资产，环保资产比重大幅提升，环保业务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公司已初步具备打造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的基础。

中电投集团已做出“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九龙电力将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主要资产为环保资产，不再持有发电资产。本次交易是九龙电力将自身打造成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的进一步需要，亦是中电投集团履行承诺的具体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中电投集团根据其发展战略，实现整合其下属环保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的关键环节，有助于中电投集团今后逐步有序地将环保资产注入九龙电力，将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全面做强做大。

（三）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型成为一家规模较大、行业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环保类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的行业地位和影响能力，通过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实现规模扩张，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业绩不稳定的发电业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明显提高。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业务，在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实现业务增量，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2012年5月9日，因涉及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申请自2012年5月10日起连续停牌。

2、2012年6月1日，中电投集团决定同意与九龙电力的本次交易。

3、2012年6月4日，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事项。

4、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2年7月20日，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6、2012年7月29日，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7、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2012年8月8日，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了本次交易。

9、201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2012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6号）核准本次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电投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00%股权、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为81,278.10万元，该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4号、第0135号、第0136号、第0137号、第0138号、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资产评估结果

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6号、第1887号、第1888号、第1889号、第1890号、第18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5,210.98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较账面净资产溢价8.07%，有一定幅度增值。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54.6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1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53,859.03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53%，按照《重组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情况

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余炳全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杜建钧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四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先生回避了表决。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1	0	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0	0
3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1	0	0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0	0
5	《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11	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0	0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情况

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王元、关越、黄宝德、陈大炜未能出席会议，王元、关越先生委托姚敏先生代为表决，黄宝德先生委托刘艺先生代为表决，陈大炜女士委托宋纪生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五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先生回避了表决。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	11	0	0
2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0	0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0	0
4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0	0
5	《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0	0
6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15	0	0
7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0	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0	0

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0	0
---	---------------------------------	----	---	---

（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代表公司股份338,228,8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8%，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6,789,2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等议案，其中《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三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电投集团及其代理人回避了表决。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1.1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97.97%	0.0017%	2.02%
	1.2 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97.97%	0.0017%	2.03%
	1.3 交易价格	97.97%	0.0017%	2.03%
	1.4 支付方式	97.97%	0.0017%	2.02%
	1.5 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	97.97%	0.0017%	2.02%
	1.6 评估基准日前滚存利润的归属	97.97%	0.0017%	2.02%
	1.7 人员安置	97.97%	0.0017%	2.02%
	1.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7.97%	0.0017%	2.02%
1.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97.97%	0.0017%	2.02%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97.69%	0.28%	2.02%
3	《关于审议<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7.69%	0.28%	2.02%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9.60%	0.05%	0.35%
5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9.89%	0.10%	0.01%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9.89%	0.10%	0.0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股票简称：九龙电力

股票代码：600292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上市日期：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51,187.26万元

法人代表：刘渭清

董事会秘书：黄青华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000008051

税务登记证号：渝国税字500107203108740号、渝地税字500107203108740号

邮编：400050

电话：023-68787928

传真：023-68787944

公司网站：<http://www.jiulongep.com>

电子邮箱：jiulong@vip.163.com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1、1994年公司设立

九龙电力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是1994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发电厂等八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10,725.00万股，其中，发起人认购8,629.10万股，定向募集2,095.90万股。

2、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函[2000]6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5号文件批准，2000年10月13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5.00万股增加至16,725.00万股。2000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九龙电力，证券代码600292。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化

1、中电投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3年上半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中电投集团的组建方案。该组建方案将重庆市电力公司（1997年重庆设立直辖市，四川、重庆电网财产分割，原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投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投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电投集团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于2006年1月6日办理完毕。

2、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16,72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从16,725.00万股增至33,450.00万股。

3、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95号）批准，公司2006年1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840.00万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6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2.65%，其中中电投集团持有102,412,197股，占总股本的30.62%；无限售条件股份15,8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7.35%。

截止2009年1月21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4、2011年非公开发行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发行177,372,63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1,872,636股，中电投集团持有279,784,833股，持股比例从30.62%增加至54.66%。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1、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11,872,636股，构成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784,833	54.66%
1、国家股	279,784,833	54.66%

其中：中电投集团	279,784,833	54.66%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087,803	45.34%
三、股份总数	511,872,636	100%

2、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	279,784,833	54.66%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8,458,742	9.47%
3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65,875	0.91%
4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508,369	0.88%
5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3,917	0.61%
6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3,917	0.61%
7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27,572	0.57%
8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97,167	0.45%
9	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3,917	0.43%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 10 号	未知	2,161,460	0.42%
合计		—	353,215,769	69.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中电投集团，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95,785.46	31.13%	159,469.12	38.64%	130,180.71	38.86%	121,339.56	3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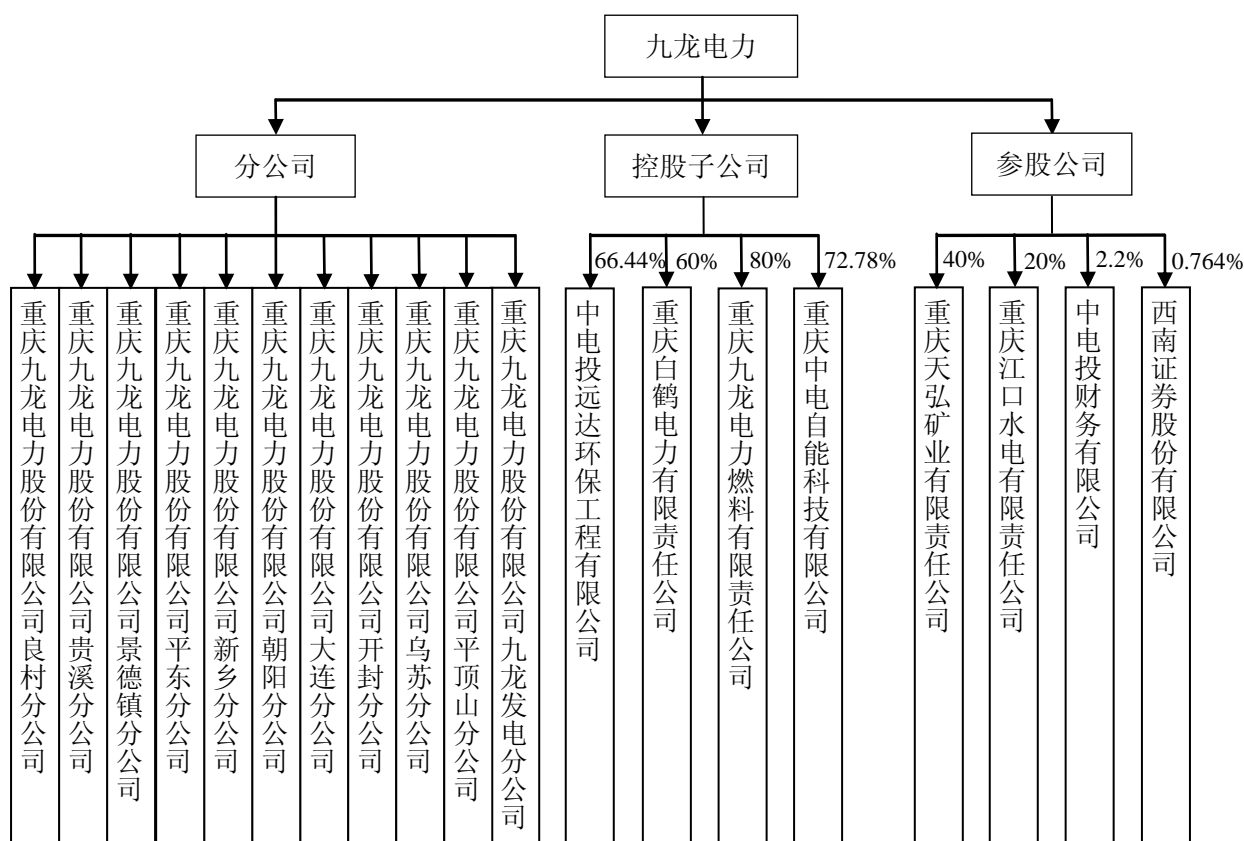
环保业务	122,714.38	39.88%	123,620.14	29.95%	110,713.05	33.04%	109,926.29	34.51%
燃煤销售	88,986.26	28.92%	128,794.88	31.20%	93,732.92	27.98%	86,204.61	27.06%
其他	240.99	0.08%	863.66	0.21%	411.45	0.12%	1,088.11	0.34%
小计	307,727.09	100%	412,747.80	100%	335,038.14	100%	318,558.57	100%
业务分部间抵销	-7,265.27	-	-15,228.12	-	-11,497.62	-	-40,952.75	-
合计	300,461.82	-	397,519.68	-	323,540.51	-	277,605.82	-

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以发电和环保业务为主业。其中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燃料进行发电，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国家核定的电价收取发电收入；环保业务主要包括脱硫脱硝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中低放核废处理业务等。近年来，公司环保业务发展迅速，已经逐渐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电业务受燃煤成本影响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2009年开始，九龙电力为加强燃煤的统一区域化管理，保证电厂燃煤的稳定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发电业务盈利能力，以九龙燃料为载体新增了燃煤销售业务。该业务是因燃煤委托采购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燃煤销售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系代购代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甚微。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关于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1,850.88	714,579.33	515,293.00	532,327.08
负债合计	442,897.46	425,331.93	393,543.57	417,82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53.42	289,247.41	121,749.43	114,50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854.73	258,693.06	92,779.56	88,429.13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

营业总收入	303,356.13	399,584.95	325,545.08	278,193.23
其中：营业收入	303,356.13	399,584.95	325,545.08	278,193.23
营业总成本	300,015.93	402,238.52	323,752.98	275,334.67
其中：营业成本	275,598.31	371,781.69	298,857.62	251,747.83
营业利润	5,639.84	-973.72	4,753.43	7,634.04
利润总额	10,164.68	6,388.01	6,003.49	8,766.97
净利润	9,216.29	5,924.98	4,858.94	7,76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5.94	4,353.93	2,622.48	4,903.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3.51	-2,338.87	-48,277.03	127,51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4.90	-128,870.98	-17,803.14	-44,75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5.48	187,661.09	19,311.54	-14,18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06.88	56,451.24	-46,768.63	68,5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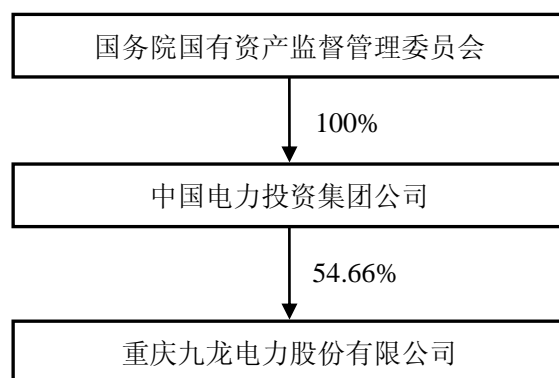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目前，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54.66%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九龙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九龙电力的控制关系框架图如下：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电投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7730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471093105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历史沿革

200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批准组建中电投集团。

2003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

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号），原则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章程》。

2003年3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电投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电投集团成立。

中电投集团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企业，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试点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企业，是直接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电投集团占有、使用国家资本12,000,000千元，出资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电投集团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电投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辖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和电力（热力）销售为主业，并从事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按照“煤为基础，电为核心，产业协同一体化发展”的思路，进行煤—电—路—港产业链协同发展和实施跨区域煤电联营，以及有选择地实施煤电铝联营。另外，中电投集团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和根据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

中电投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030.26亿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571.16亿元。

（四）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302,570.02	44,333,937.06	38,264,148.51
负债合计	43,176,084.02	37,636,641.96	32,118,69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486.01	6,697,295.10	6,145,4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3,729.11	3,179,221.75	3,019,217.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74,565.67	12,704,698.36	10,065,761.13
其中：营业收入	15,711,580.54	12,689,245.99	10,055,110.41
利润总额	260,361.19	499,962.69	367,751.35
净利润	49,682.46	320,277.66	220,0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25.31	150,314.05	50,193.66

注：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SJ[2012]36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电投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302,570.02	44,333,937.06
其中：流动资产	6,687,032.50	5,057,645.28
非流动资产	43,615,537.53	39,276,291.78
负债合计	43,176,084.02	37,636,641.96
其中：流动负债	17,166,107.91	15,526,972.51
非流动负债	26,009,976.11	22,109,66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486.01	6,697,29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3,729.11	3,179,221.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74,565.67	12,704,698.36
其中：营业收入	15,711,580.54	12,689,245.99
营业总成本	16,025,467.40	12,647,919.66
其中：营业成本	13,984,509.88	11,023,215.33
营业利润	-70,919.71	262,049.47
利润总额	260,361.19	499,962.69
净利润	49,682.46	320,27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25.31	150,314.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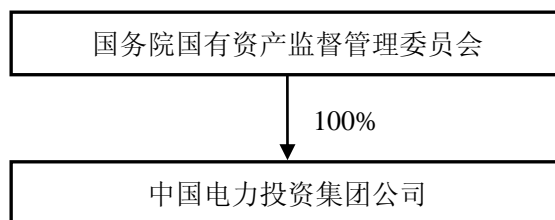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28.15	1,264,60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909.68	-5,578,2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694.33	4,427,51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82.00	116,538.71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电投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投集团下属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电热生产和销售	505,938.00	100.00
2	中电投山西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娘子关	电力生产销售	18,900.00	100.00
3	中电投山西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永济	电力生产销售	14,600.00	100.00
4	中电投山西侯马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侯马	电力生产销售	6,900.00	100.00
5	中电投山西巴公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电力生产销售	3,100.00	100.00
6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电力设备检修维护	8,000.00	100.00
7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销售煤炭及焦炭	10,000.00	100.00
8	中电投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电力生产销售	3,000.00	100.00
9	中电投潮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生物质发电	5,000.00	100.00
10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	可再生能源开发	13,900.00	80.58
11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热力生产和供应	13,520.00	71.15
1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电力生产销售	33,016.00	85.16
1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电力生产销售	132,372.50	36.24
14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上海	电力生产销售	7,904.00	100.00
15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能源投资	5,001.69	100.00
16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	电力生产销售	3,552.00	58.62
17	中电投江苏滨海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港口工程施工	27,350.00	78.06
18	中电投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6,800.00	100.00
19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5,900.00	100.00
20	中电投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光伏发电	5,900.00	100.00
21	中电投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光伏发电	4,200.00	100.00
22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电力生产销售	140,645.00	67.07

23	南阳新光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电力生产销售	2,371.00	62.54
24	开封光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开封	电力生产销售	17,470.00	65.95
25	焦作丹河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电力生产销售	12,723.00	51.31
26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电力生产销售	50,000.00	100.00
27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核电建设及运营	72,727.00	55.00
28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水电开发生产销售	134,541.36	100.00
29	中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0	100.00
30	中电投湛江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31	深圳市国电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物资购销	1,400.00	100.00
32	中电投汕头松山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	65.00
33	中电投北部湾（广西）热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电力生产销售	2,047.00	51.00
34	中电投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风电开发生产销售	10,000.00	95.00
35	中电投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徐闻	风电开发生产销售	2,000.00	100.00
36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5,448.56	100.00
3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投资生产销售	700,426.71	100.00
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电热生产销售	213,973.93	55.85
39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技术服务	51,187.26	54.66
40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6,000.00	100.00
41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工程检修维护	3,707.10	100.00
42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6,500.00	100.00
4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52,867.80	60.00
44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20,000.00	51.00
45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40,000.00	76.12
46	重庆渝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有色矿产投资管理	65,850.00	100.00
47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电力生产和销售	5,000.00	40.00
48	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燃料购销	6,000.00	47.00
49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94.17
5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成套服务	10,685.59	100.00
5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辽	煤炭、电力、铝业	330,000.00	65.00
52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沈阳	电热生产和销售	57,609.19	87.86
53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	电力、煤炭的生产 和销售	305,486.00	91.25
54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	电力生产和销售	247,580.00	56.07
5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	电力生产和销售	64,521.00	99.68
56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75,000.00	100.00
57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集团内金融业务	500,000.00	90.83
58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北京	核电项目投资	295,423.00	100.00
59	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核电项目投资	8,600.00	80.00
60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核电项目投资	40,980.00	65.00
61	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电力生产和销售	83,535.00	100.00
62	腾冲县腾越水泥有限公司	云南腾冲	水泥生产销售	5,600.00	100.00
63	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煤电化铝一体开发	58,560.00	100.00

64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发电、煤化工、煤炭开采	460,252.93	76.05
65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电力生产和销售	500,000.00	72.72
66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核电建设及运营	19,170.00	100.00
67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核电建设及运营	13,000.00	53.69
68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100.00
69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8,600.00	100.00
70	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境外矿业	24,300.00	100.00
71	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金属材料等	50,000.00	100.00
72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9,700.00	100.00
73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物流	5,000.00	100.00
7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水电生产和销售	403,000.00	63.00
75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生产和销售	51.07 亿港股	69.00
7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煤炭生产销售	132,668.62	69.40
7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83,910.00	25.58
78	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生产和销售	78.89 亿港股	36.05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54.6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投集团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姚 敏	董事
黄宝德	董事
关 越	董事
王 元	董事

在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表决时，上述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的违法违规情况

中电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00%股权、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类标的资产的其他相关股东已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函》，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意相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事项。

标的资产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一）发电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负责人：王键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300014332

营业场所：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办公地址：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

1999年1月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发电分公司。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电分公司的总资产为30,768.48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07	3.37%
应收账款	3,057.65	9.94%
预付款项	2,113.89	6.87%
其他应收款	16.27	0.05%
存货	1,160.25	3.77%
流动资产合计	7,385.13	24.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63.85	74.31%
在建工程	227.61	0.74%
无形资产	291.89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3.35	76.00%
资产总计	30,768.48	100%

发电分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①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86.14	14,891.35	-	6,494.79
机器设备	69,137.53	51,051.10	1,754.30	16,332.14
运输工具	359.56	322.64	-	36.92
合计	90,883.23	66,265.09	1,754.30	22,863.85

发电分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4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521.10
2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5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749.60
3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6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4,008.98
4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7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81.82
5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8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85.95
6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49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33.20
7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0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72.96

8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1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615.57
9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2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32.32
10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3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36.61
11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4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280.88
12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5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946.96
13	房权证 105 字第 018356 号	重庆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120.96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电力合法拥有。

截至评估基准日，九龙分公司主要房屋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占比
1	主厂房本体	20,226.18	1995 年 8 月	1,593.43	299.11	67.99%
2	生产综合楼	3,782.80	1995 年 8 月	324.00	61.40	13.96%
3	化学水处理室	1,615.57	1995 年 8 月	207.99	31.69	7.20%
4	输煤配电及集控室（输煤综合楼）	946.96	1995 年 8 月	108.56	17.08	3.88%
5	其他（电除尘器控制楼、灰库气化用空压机房等）	2,615.40	1995 年 1 月 -1995 年 8 月	173.25	30.65	6.97%
合计		29,186.91	—	2,407.23	439.92	100%

房屋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厂将于2013年底前环保搬迁，环保搬迁后，房屋不能再继续使用。

发电分公司的房屋均为生产用房及辅助性生产用房，为专用建筑物，根据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九龙坡区及其周边（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基本没有与发电分公司类似的房屋案例，难以找到相关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发电分公司房屋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采用房屋竣工决算工程量，结合本地区材料价格，对决算价格进行调整，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得到重置全价，再根据不同房屋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其评估值，评估值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设备和电子设备，发电设备包括锅炉、汽水管道、汽轮机、全厂电缆及接地、热控小成套设备、石灰石球磨机、汽轮发电机组、烟风煤管道、浆液喷淋系统、真空皮带脱水机、浆液循环泵、卧式电站除尘器、烟气系统烟道、脱硫GGH换热器、压力水管道、气力输灰系统、给水泵组、吸收塔等；电子设备包括各类控制系统、烟气连续监测装置、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

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等。

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为应收重庆市电力公司账款。

③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是预付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的储备煤款项。

④无形资产

发电分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渝国用(1999)字第096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澄清池)	2044.04.28	出让	工业	2,475.00
2	渝国用(1999)字第097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平衡池)	2044.04.28	出让	工业	117.00
3	渝国用(1999)字第098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升压站)	2044.04.28	出让	工业	4,542.00
4	渝国用(1999)字第099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主厂房)	2044.04.28	出让	工业	24,994.50
5	渝国用(1999)字第100号	九龙坡区黄桶坪电力一村一号(储灰库)	2044.04.28	出让	工业	2,621.70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电力合法拥有。

截至评估基准日，九龙分公司主要土地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占比
1	主厂房用地	24,994.50	1999年9月	296.15	957.24	71.93%
2	升压站用地	4,542.00	1999年10月		173.95	13.07%
3	储灰库用地	2,621.70	1999年9月		100.41	7.54%
4	澄清池用地	2,475.00	1999年9月		94.79	7.12%
5	平衡池用地	117.00	1999年9月		4.48	0.34%
合计		34,750.20	—	296.15	1,330.86	100%

发电分公司地处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均为工业用地，根据重庆市联合产权

交易所的公开信息，九龙坡区及其周边（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	说明	单价 (元/m ²)	挂牌/成交时间
1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 A8/02	工业	16,526.00	735.26	成交价	444.91	2012年8月
2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雁滩海棠村	工业	5,606.00	211.00	挂牌价	376.38	2012年1月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发电分公司土地属工业5级，根据2010年1月1日的重庆基准地价，工业5级土地基准地价为350元/m²，通过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得到土地地价为364.00元/m²。发电分公司土地的平均评估单价为382.98元/m²，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情况并参照九龙坡区及其周边土地的价格，发电分公司土地评估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电分公司的总负债为7,767.81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22.60	13.16%
应付账款	2,325.78	29.94%
应付职工薪酬	74.21	0.96%
应交税费	125.92	1.62%
其他应付款	2,967.86	38.21%
流动负债合计	6,516.37	83.8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1.44	16.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44	16.11%
负债合计	7,767.81	100%

①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九龙电力款项。

②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包括燃煤款、材料款、修理费及工程款等。

③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④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发电分公司拥有一台200MW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发电分公司发电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重庆市电力需求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煤炭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发电分公司业绩下降较快。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225号），发电分公司拥有的一台200MW燃煤发电机组应于2013年底前环保搬迁。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电分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768.48	31,572.12	35,868.39
负债合计	7,767.81	7,176.17	11,53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00.67	24,395.95	24,335.99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5,362.43	41,240.27	33,828.09
利润总额	-1,395.28	59.96	125.10
净利润	-1,395.28	59.96	125.10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发电分公司2012年一季度净利润为-268.61万元，较2011年同期减少598.98万元，主要原因是：尽管销售电价的增加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加，但煤炭成本、其他生产成本的增加导致发电分公司毛利同比减少495.21万元，因此2012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度减少。

发电分公司2012年1-9月净利润为-1,395.28万元，较2011年1-9月同比减少

1,887.89万元，降幅达383.24%，主要是营业毛利同比减少2,156.91万元所致。营业毛利大幅度减少的原因为销售电量大幅度下降带动了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尽管发电量的减少导致营业成本有所减少，但减少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减小幅度。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情况

发电分公司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的情况。

（二）白鹤电力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开工商500234000009559

税务登记证号码：开国税城三税字500234621193896号、渝税字500234621193896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

办公地址：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需取得审批），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购销，化工产品、燃料采购自用。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0年4月7日，经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白鹤电力成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重庆市电力公司以货币投资独资组建。重庆市开县清源会计

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4月出具了清源会师验[2000]字第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白鹤电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电力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及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白鹤电力80.00%股权转让给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将其余2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2月经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1,600.00	80.00
2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

③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白鹤电力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增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20.00%；原股东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19.00%；新增股东九龙电力出资6,0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占60.00%；新增股东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占1.00%。2002年9月，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协议，约定各方以货币出资对白鹤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2002年12月，重庆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源会师验字（2002）第132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2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2,000.00	20.00
3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1,900.00	19.00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鹤电力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该事项于2004年3月经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3月，白鹤电力股东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1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0万元，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对增资事项出具了重天健验[2004]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4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60.00
2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20.00
3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4,400.00	20.00
合计		22,000.00	100

⑤第三次增资

2006年12月，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九龙电力、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原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2006年6月更名）分别对白鹤电力以货币增资13,680.00万元、9,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44,800.00万元。2006年12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事项出具了重康会验报字（2006）第5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6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60.00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	30.18

3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9.82
合计		44,800.00	100

（3）股权结构

目前，白鹤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60.00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	30.18
3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9.82
合计		44,800.00	100

白鹤电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白鹤电力6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白鹤电力的总资产为201,475.01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3.42	3.11%
应收票据	1,300.00	0.65%
应收账款	7,353.71	3.65%
预付款项	201.23	0.10%
其他应收款	35.25	0.02%
存货	21,804.22	10.82%
流动资产合计	36,967.84	18.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0.05%
固定资产	161,611.58	80.21%
在建工程	2,129.88	1.06%
工程物资	84.97	0.04%
固定资产清理	3.36	0.00%
无形资产	247.02	0.12%
长期待摊费用	328.70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07.17	81.65%
资产总计	201,475.01	100%

白鹤电力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白鹤电力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白鹤电力合法拥有。

①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816.75	18,781.51	-	43,035.24
机器设备	199,543.89	81,090.69	-	118,453.19
运输工具	606.52	483.37	-	123.15
合计	261,967.16	100,355.58	-	161,611.58

白鹤电力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3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417 号	开县汉丰帅乡路 1 号	2,083.44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白鹤电力合法拥有。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控制楼、机修车间、卸煤沟、煤场、运煤转运站、输煤高架栈桥、除灰沟、道路、水泵房、物资库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白鹤电力主要房屋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占比
1	除氧煤仓间	8,996.00	2005 年 12 月	2,453.24	2,405.58	13.90%
2	1#除氧煤仓间	9,166.00	2004 年 7 月	2,237.91	2,268.06	13.10%
3	汽机房	4,961.00	2005 年 12 月	2,007.26	2,038.18	11.78%
4	1#汽机房	5,849.00	2004 年 7 月	1,831.07	1,855.73	10.72%
5	集中控制楼	3,440.00	2004 年 7 月	797.02	807.76	4.67%
6	生产行政综合楼	4,496.00	2004 年 7 月	784.20	794.77	4.59%
7	干燥棚	5,600.00	2004 年 7 月	591.42	599.39	3.46%
8	汽车卸煤间	1,745.00	2004 年 7 月	578.14	585.93	3.39%
9	其他（循环水泵房、江边补给水泵房等）	20,735.44	2004 年 7 月 -2008 年 12 月	5,855.36	5,951.65	34.39%
合计		64,988.44	—	17,135.61	17,307.05	100%

注：白鹤电力主要房屋为自建自用厂内建筑，不用于转让出售，未办理房产证。未取得相关权证不影响该等资产评估值。

白鹤电力地处重庆市开县，房屋主要为工业用地上的工业用房，根据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开县及其周边（万州区、云阳县、巫山县、城口县）与白鹤电力类似的房屋案例较少，情况较为接近的房屋为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南大街12号第二层部分房地产，成交价为60.30万元（面积227.44m²），成交时间为2011年5月，单价为2,651.25元/m²，白鹤电力房屋的平均评估单价为2,663.10元/m²，与上述情况基本相符。白鹤电力房屋评估值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发电设备、变电设备、燃煤粉碎设备、燃煤输送设备、除灰系统设备、除尘设备、风道设备、消防设备、配电设备、供水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系统设备、热工控制系统设备、提升和起重设备、仪器仪表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空调、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投影仪、对讲机、考勤机、办公家具、健身设备、餐饮家具等生产、办公、文娱和生活设备。

车辆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和消防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

②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燃料，占白鹤电力资产比重较大，符合火电企业行业特征。

③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为应收重庆市电力公司账款。

④无形资产

白鹤电力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08 号	开县白鹤街道丰登村 5.6.14.15 社.白鹤村 4.5 社	-	划拨	工矿	310,740.20
2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09 号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7.10 社	-	划拨	工矿	4,354.50
3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0 号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18 社. 先农村 2.3.4.5.6.7.8 社.大桥村 8 社.丰登村 4.14 社.白鹤村 4.5 社	-	划拨	工矿	14,181.00
4	312 房地证 2007	开县白鹤街道大胜村 7.8.9	-	划拨	工矿	5,049.50

	字第 01113 号	社.红亮村 2 社				
5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4 号	开县白鹤街道先农村 8.9.10.11 社 . 大胜村 5.10.11.12.17.18.19 社	-	划拨	工矿	263,562.00
6	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15 号	开县白鹤街道办事处丰登村 4.14 社	-	划拨	工矿	4,230.80
7	3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417 号	开县汉丰帅乡路 1 号	2055.08.08	出让	办公	1,645.55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白鹤电力合法拥有。

截至评估基准日，白鹤电力主要土地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占比
1	主厂区用地	263,562.00	2007 年 4 月	153.06	8,407.63	72.69%
2	灰场用地	310,740.20	2007 年 4 月		2,237.33	19.34%
3	管线占地	14,181.00	2007 年 4 月		605.53	5.24%
4	其他（检修房用地、道路等）	15,280.35	2005 年 8 月 -2007 年 4 月		316.20	2.73%
合计		603,763.55	—	153.06	11,566.69	100%

白鹤电力地处重庆市开县，土地主要为工矿用地，根据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开县及其周边（万州区、云阳县、巫山县、城口县）与白鹤电力类似的土地案例较少，情况较为接近的工业用地为重庆市万州区太龙镇聚心路 155 号 16,934.20m² 土地，成交价为 387.93 万元，成交时间为 2012 年 4 月，单价为 229.08 元/m²。

根据开县各乡镇基准地价的土地级别，白鹤电力土地处于 14 级工业地价区。根据《关于颁布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和公示地价的通知》，14 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130 元/m²，通过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得到土地地价为 175.00-212.00 元/m²。

白鹤电力土地的平均评估单价为 191.58 元/m²，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情况并参照开县及其周边土地的价格，白鹤电力土地评估值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软件包括 MIS 系统、发电企业燃料管理系统 BHSW2007-022 计算机软件、生产调度管理系统等。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鹤电力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白鹤电力的总负债为162,296.99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80.00	13.30%
应付账款	4,945.41	3.05%
预收款项	551.14	0.34%
应付职工薪酬	741.94	0.46%
应交税费	1,717.44	1.06%
应付利息	260.49	0.16%
其他应付款	990.66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	6.47%
流动负债合计	41,287.08	2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600.00	7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1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09.91	74.56%
负债合计	162,296.99	100%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白鹤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开县支行等机构借入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白鹤电力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机构借入偿还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白鹤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和建设银行开县支行的借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白鹤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销售业务，装机容量为2×300MW。最近三年，白鹤电力发电量逐年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随之递增，但在煤炭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和火电企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白鹤电力经营业绩也逐年下降。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白鹤电力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1,475.01	209,243.25	207,342.33
负债合计	162,296.99	170,129.18	168,32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8.02	39,114.07	39,018.61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1,389.22	120,036.43	97,359.96
利润总额	63.95	123.27	853.91
净利润	63.95	95.46	782.74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白鹤电力2012年1-9月净利润为63.95万元，较2011年1-9月同比减少572.60万元，降幅达89.95%，主要是营业毛利、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的共同变化所致。财务费用的增加与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电煤补贴）的增加基本抵消，营业毛利同比减少627.53万元成为影响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因素，营业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电量减少带动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超过发电量减少带动营业成本的减少幅度。

5、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2012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变化的原因分析

（1）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电价、煤炭价格走势情况

①电价走势

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上网电价分别于2011年4月、2011年12月进行了2次调增。2011年1-3月，重庆地区、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的上网电价分别为388.30元/千kWh、420.30元/千kWh、391.30元/千kWh；2011年4-11月，重庆地区、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的上网电价分别为411.10元/千kWh、439.10元/千kWh、414.10元/千kWh；2011年12月-2012年9月，重庆地区、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的上网电

价分别为449.10元/千kWh、477.10元/千kWh、452.10元/千kWh（上网电价均为含税价，包含脱硫电价）。

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上网电价走势与重庆地区上网电价走势一致，发电分公司与白鹤电力上网电价均略高于重庆地区标杆上网电价。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上网电价与重庆地区上网电价不一致的原因是：2004年以前各发电企业电价是根据各发电机组投资成本、运营成本予以单独核定，2004年以后，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即标杆电价，已建成发电项目仍按标杆电价实施前的核定电价结算，但调整电价时有关省（市）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与该地区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均建于2004年以前，上网电价在实施标杆电价政策前已核定，高于实施后的标杆上网电价，每次调整上网电价时均根据国家发改委通知要求并经过重庆市物价局核定与重庆地区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因此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目前的上网电价与重庆地区标杆上网电价不完全一致。

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的上网电价为含税价，确认收入时使用的不含税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包括脱硫电价。

②煤价走势

2011年度，重庆地区、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标煤单价总体上较为平稳。2012年一季度，重庆地区、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平均标煤单价（算数平均，下同）在2011年的基础上有所上升，分别较2011年度平均标煤单价增加4.17%、8.71%、1.92%。2012年5月以来，由于重庆地区市场煤价有所降低，发电分公司标煤单价与重庆地区、白鹤电力标煤单价价格差别进一步减少。2012年1-9月，重庆地区、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平均标煤单价较2011年度平均标煤单价分别增加-0.16%、7.56%、-0.47%，较2012年一季度平均标煤单价分别下降4.16%、1.06%、2.35%。

尽管国家对煤价有宏观调控，但煤价主要由市场决定。

发电分公司标煤单价与重庆地区标煤单价走势有所差别，主要是因为发电分

公司煤炭的主要来源为政府统调煤，一般情况下低于市场煤价。2012年初统调煤由政府统一上调了价格，发电分公司标煤单价提升幅度较大。2012年5月以来，由于重庆地区市场煤价有所降低，发电分公司标煤单价与重庆地区标煤单价价格差别减少。

白鹤电力标煤单价比较平稳，与重庆地区标煤单价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重庆地区、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的标煤单价均为入厂单价（不含税），重庆地区标煤单价为重庆区域主力电厂入厂标煤单价（公司内部不完全统计）。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确认成本时的煤炭使用价格（不含税）还要考虑存货等因素的影响。

（2）结合2012年以来电价、煤炭价格走势对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2012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变化的原因分析

①2012年一季度电价、煤价走势

2012年一季度，重庆地区、发电分公司及白鹤电力的上网电价分别为449.10元/千kWh、477.10元/千kWh、452.10元/千kWh（上网电价均为含税价，包含脱硫电价）。

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煤炭的主要来源分别为政府统调煤、市场煤，一般情况下政府统调煤价低于市场煤价。2012年一季度，重庆地区、白鹤电力煤价较为平稳，相差不大，发电分公司由于2012年初统调煤价格调整，提升幅度较大，与重庆地区、白鹤电力煤价差别大幅度减小（煤价均指标煤单价，为不含税的入厂单价）。

②发电分公司2012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2011年度
装机容量（万kW）	20	20	-	-	20
发电量（万kWh）	30,996.76	32,167.04	-1,170.28	-3.64%	120,334.00
单位煤耗（克/kWh）	341.87	340.42	1.45	0.43%	338.60
煤炭使用价格（元/吨）	792.96	683.27	109.69	16.05%	715.24
煤炭成本（万元）	8,402.89	7,482.01	920.87	12.31%	29,142.52
销售电量（万kWh）	28,501.49	29,597.01	-1,095.52	-3.70%	110,492.00
平均销售电价（元/千kWh）	401.70	351.66	50.04	14.23%	371.66

电量销售收入（万元）	11,449.05	10,408.08	1,040.96	10.00%	41,065.46
营业收入（万元）	11,462.14	10,447.01	1,015.13	9.72%	41,240.27
营业成本（万元）	11,678.84	10,168.50	1,510.34	14.85%	41,679.65
毛利（万元）	-216.70	278.51	-495.21	-177.81%	-439.38
期间费用（万元）	-2.67	35.44	-38.11	-107.53%	-14.67
营业外收入（万元）	20.38	87.30	-66.92	-76.66%	620.25
净利润（万元）	-268.61	330.37	-598.98	-181.31%	59.96

注 1：煤炭使用价格及平均销售电价均为不含税价。

注 2：煤炭使用价格考虑了库存煤炭（存货）等因素的影响，与入厂价格（标煤单价）有所差别。

注 3：电量销售收入=平均销售电价×销售电量。

注 4：煤炭成本=发电量×单位煤耗×煤炭使用价格。

发电分公司2012年一季度净利润为-268.61万元，较2011年同期减少598.98万元，净利润大幅变化主要是煤炭成本以及其他生产成本的增加，毛利减少所致。

A、2012年1-3月，发电分公司电量销售较2011年同期减少3.70%，但由于2011年12月电价调整，平均销售电价较2011年同期增长幅度相对较大，达14.23%，因此电量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同期增长10.00%，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B、2012年1-3月，发电分公司营业成本较2011年同期的增长14.85%，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煤炭使用价格上涨造成的煤炭成本增加12.31%，以及修理费、折旧费、维护费等其他生产成本的增加。在单位煤耗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尽管发电量同比减少3.64%，但煤炭使用价格提升幅度相对较大，煤炭成本增量920.87万元占营业成本增量1,510.34万元的60.97%，已接近电量销售收入的增量1,040.96万元。

C、在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况下，发电分公司2012年1-3月毛利较2011年同期减少495.21万元，降幅达177.81%。另外，2012年1-3月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电煤补贴）较2011年同期减少66.92万元，也对发电分公司业绩有所影响。

③白鹤电力2012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2011年度
装机容量（万kW）	60	60	-		60
发电量（万kWh）	85,435.01	91,882.19	-6,447.18	-7.02%	352,348.30
单位煤耗（克/kWh）	301.73	307.89	-6.16	-2.00%	309.48
煤炭使用价格（元/吨）	825.61	807.92	17.69	2.19%	814.15
煤炭成本（万元）	21,282.83	22,855.74	-1,572.91	-6.88%	88,778.78
销售电量（万kWh）	80,903.02	87,200.42	-6,297.40	-7.22%	333,629.16
平均销售电价（元/千kWh）	386.39	334.12	52.27	15.64%	354.91
电量销售收入（万元）	31,260.12	29,135.40	2,124.71	7.29%	118,408.33
营业收入（万元）	31,609.25	29,572.35	2,036.90	6.89%	120,036.43
营业成本（万元）	27,658.19	27,652.49	5.70	0.02%	114,452.64
毛利（万元）	3,951.06	1,919.86	2,031.20	105.80%	5,583.79
期间费用（万元）	3,049.47	2,160.89	888.58	41.12%	10,274.96
营业外收入（万元）	810.78	299.00	511.78	171.16%	5,184.04
净利润（万元）	1,651.84	57.97	1,593.87	2,749.47%	95.46

注1：煤炭使用价格及平均销售电价均为不含税价。

注2：煤炭使用价格考虑了库存煤炭（存货）等因素的影响，与入厂价格（标煤单价）有所差别。

注3：电量销售收入=平均销售电价×销售电量。

注4：煤炭成本=发电量×单位煤耗×煤炭使用价格。

白鹤电力2012年一季度净利润为1,651.84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加1,593.87万元，净利润大幅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电量销售收入的增加，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也有所影响。

A、2012年1-3月，白鹤电力电量销售较2011年同期减少7.22%，但由于2011年12月电价调整，平均销售电价较2011年同期增长幅度相对较大，达15.64%，因此电量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有较2011年同期增长7.29%，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B、2012年1-3月，白鹤电力营业成本与2011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煤炭成本的减少与修理费、材料费等其他生产成本的增加相互抵消所致。尽管煤炭使用价格上涨2.19%，但由于发电量减少7.02%，同时单位耗煤也有2.00%的减少，因此白鹤电力2012年1-3月的煤炭成本21,282.83万元较2011年同期的22,855.74万元减少6.88%。

C、在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而营业成本基本不变的情况下，白鹤电力2012年1-3

月毛利较2011年同期增加2,031.20万元，增幅达105.80%。另外，2012年1-3月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电煤补贴）较2011年同期增加511.78万元，也对白鹤电力业绩有所影响。

④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业绩波动的比较分析

2012年一季度，发电分公司净利润为-268.61万元，白鹤电力净利润为1,651.84万元，在销售电价上涨的影响下，上述两个单位业绩波动情况不同，主要原因是：

A、发电分公司机组技术落后，煤耗较高

发电分公司机组为一台20万kW老机组，时间较久，技术较为落后，煤耗较高，白鹤电力机组为两台30万kW机组，相对发电分公司技术先进，煤耗较低。2012年1-3月，发电分公司单位煤耗341.87克/kWh，较白鹤电力单位煤耗301.73克/kWh高出40.14克/kWh，对发电分公司业绩有所影响。

B、发电分公司煤炭成本大幅上升

2012年初统调煤由政府统一上调了价格，发电分公司2012年一季度煤炭使用价格较2011年同期增加109.69元/吨，增幅16.05%。与此同时，白鹤电力2012年一季度煤炭使用价格较2011年同期增加17.69元/吨，仅增幅2.19%。

2012年一季度，发电分公司煤炭成本较2011年同期增加920.87万元，而白鹤电力煤炭成本较2011年同期减少1,572.91万元。在统调煤价格上调的影响下，2012年一季度发电分公司煤炭成本的优势大幅降低，煤炭成本同比增量超过白鹤电力2,493.78万元，成为发电分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最主要原因。

C、发电分公司销售收入增量较小

2012年一季度，发电分公司电量销售收入较2011年同期增加1,040.96万元，白鹤电力电量销售收入较2011年同期增加2,124.71万元。尽管发电分公司平均销售电价高于白鹤电力，但受机组规模较小所限，销售电量远小于白鹤电力，2012年一季度发电分公司电量销售收入同比增量低于白鹤电力1,083.75万元，对发电分公司利润有所影响。

D、补贴因素

2012年一季度，发电分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电煤补贴）为20.38万元，远低于白鹤电力的810.78万元，也对发电分公司净利润为负造成一定影响。

6、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白鹤电力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三）九龙燃料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11301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新国税税字500903768879630号

注册地址：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17-1号

办公地址：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17-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有效期至2013-05-17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商品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4年12月30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龙燃料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九龙电力、白鹤电力、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80.00%、10.00%、10.00%。重庆前进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并于2004年12月出具了博远验[2004]12042号《验资报告》。

九龙燃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龙燃料1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于2010年9月经九龙燃料股东会决议通过。2010年11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龙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3）股权结构

目前，九龙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九龙燃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九龙燃料8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

年9月30日，九龙燃料的总资产为2,283.12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65	35.07%
应收账款	1,007.67	44.14%
其他应收款	3.73	0.16%
流动资产合计	1,812.06	79.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1.06	2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06	20.63%
资产总计	2,283.12	100%

九龙燃料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九龙燃料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九龙燃料合法拥有。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均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关联方账款。

②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以及少量现金。

③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0.94	48.78	-	402.16
机器设备	78.25	41.02	-	37.23
运输工具	145.78	114.10	-	31.67
合计	674.96	203.90	-	471.06

九龙燃料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1925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 17-1 号	688.59
2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8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37 号	49.14
3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9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39 号	49.14

4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0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1 号	49.14
5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1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3 号	43.47
6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2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2-45 号	43.47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燃料合法拥有。

截至评估基准日，九龙燃料主要房屋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占比
1	办公楼	688.59	2006 年 12 月	354.57	740.92	92.16%
2	车位 5 处	234.36	2011 年 12 月	53.86	63.00	7.84%
合计		922.95	—	408.43	803.92	100%

九龙燃料办公楼为其他商服用地上的办公用房，地处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申基·索非特大厦17层（面积为688.59m²），申基·索非特大厦有类似用房的交易案例，在申基·索非特大厦内同一类型的3个比较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房屋用途	所在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说明	单价 (元/m ²)	交易时间
1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索非特大厦 8 层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600.00	成交价	10,476.00	2011 年 12 月
2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索非特大厦 11、12 层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1,377.00	成交价	10,488.00	2012 年 3 月
3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索非特大厦 23 层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500.00	成交价	10,555.00	2012 年 3 月

与九龙燃料处于同一建筑内同一类型的房屋交易单价约为10,500.00元/m²左右，九龙燃料办公楼的评估单价为10,760.00元/m²，与上述价格相当。九龙燃料所处大楼对外出售的车位不论位置朝向，售价均为12.60万元，九龙燃料位于该大楼的5处车位评估单价均为12.60万元，与上述价格相同。九龙燃料房屋评估值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机器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

办公用设备。

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类轿车、小型客车等办公用车辆。

④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1925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 17-1 号	2043 年 10 月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0.04
2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8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 -2-37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6.14
3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09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 -2-39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6.14
4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0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 -2-41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6.14
5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1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 -2-43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1.97
6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2 号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会展国际 1 单元 -2-45 号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1.97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九龙燃料合法拥有。

九龙燃料的土地与房屋一起计入固定资产，会计处理和评估时的相关价值均体现在房屋中。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九龙燃料无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九龙燃料的总负债为1,108.74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22.64	92.23%
应付职工薪酬	21.27	1.92%
应交税费	56.97	5.14%
其他应付款	7.86	0.71%
流动负债合计	1,108.7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08.74	100%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均为煤炭采购应付的燃煤款。

②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印花税。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9年以前，九龙燃料主要从事燃煤管理业务；从2009年开始，公司为加强燃煤的统一区域化管理，保证电厂燃煤的稳定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发电业务盈利能力，将九龙燃料主营业务改为燃煤销售业务。该业务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系代购代销，不具有交易实质。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九龙燃料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83.12	6,936.58	24,597.78
负债合计	1,108.74	5,749.11	23,50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38	1,187.47	1,093.42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9,238.39	129,136.03	94,005.24
利润总额	-13.08	131.73	112.81
净利润	-13.08	94.05	81.50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出具了普华评报字(2010)

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对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其中，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九龙燃料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101.19万元。以该评估值为依据，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龙燃料10.00%股权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电子竞拍的方式确定价格102.00万元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中电自能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81629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新国税税字500903203106163

注册地址：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B4-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5号水星科技大厦B座中部6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模糊技术、电子仪表、机电、通讯自动化、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工程及火灾报警、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子元件、输变电设备、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和消防系统工程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2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为九龙电力和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九龙电力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重庆沙坪审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1999年10月出具了沙审所验发[1999]284号《验资报告》。

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

②增资

2001年12月，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对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2001年12月，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出具了中瑞会验字（2001）02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2年5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5.00	83.67
2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16.33
合计		1,500.00	100

③减资

2003年3月，经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九龙电力对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减资6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减资事项经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7月出具的重华会所[2003]内验字第81号《验资

报告》审验。2003年7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④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岱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岱青，该事项于2003年11月经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王岱青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3）股权结构

目前，中电自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王岱青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中电自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中电自能72.78%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电自能的总资产为720.15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

收款和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	0.31%
应收账款	370.53	51.45%
预付款项	14.34	1.99%
其他应收款	64.54	8.96%
存货	201.66	28.00%
流动资产合计	653.29	90.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85	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5	9.28%
资产总计	720.15	100%

中电自能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电自能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中电自能合法拥有。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②存货

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

③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款。

④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00	26.30	-	49.70
机器设备	59.24	51.20	-	8.05
运输工具	30.99	21.88	-	9.11
合计	166.23	99.38	-	66.85

中电自能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其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房权证 100 字第 233682 号	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 号 B 座 4-5 号	109.00
2	房权证 100 字第 233683 号	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 号 B 座 4-3 号	109.00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中电自能合法拥有。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自能主要房屋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占比
1	办公楼	218.00	2001年1月	50.73	170.04	100.00%
	合计	218.00	—	50.73	170.04	100%

中电自能办公楼为写字间用地上的办公用房，地处重庆市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绅帝大厦4层（面积为218.00m²），绅帝大厦有类似用房的交易案例，在绅帝大厦同一类型的3个比较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房屋用途	所在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说明	单价 (元/m ²)	交易时间
1	重庆市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绅帝大厦7层	办公	写字间	268.00	成交价	7,580.00	2012年3月
2	重庆市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绅帝大厦5层	办公	写字间	163.00	成交价	7,800.00	2012年3月
3	重庆市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绅帝大厦21层	办公	写字间	267.00	成交价	7,660.00	2012年3月

与中电自能处于同一建筑内同一类型的房屋交易单价约为7,700.00元/m²左右，中电自能房屋的评估单价为7,800.00元/m²，与上述价格相当。中电自能房屋评估值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④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高新变更国用(2002)字第2566	朝田村200号B-4-5#	2045年	出让	写字间	13.08
2	高新变更国用(2002)字第2568	朝田村200号B-4-3#	2045年	出让	写字间	13.08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中电自能合法拥有。

中电自能的土地与房屋一起计入固定资产，会计处理和评估时的相关价值均体现在房屋中。

⑤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电科技生产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1SR056269	原始取得	中电自能	2010.2.20
2	中电科技发电运营优化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1SR003261	原始取得	中电自能	2010.2.25
3	中电科技脱硫环保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1SR033383	原始取得	中电自能	2011.3.14

上述软件著作权为中电自能合法拥有，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自能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电自能的总负债为331.81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6.26	98.33%
应付职工薪酬	12.99	3.91%
应交税费	-10.13	-3.05%
其他应付款	2.69	0.81%
流动负债合计	331.8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1.81	100%

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款项。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电自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电力行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近年来由于发电运营优化辅助决策系统及生产调度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开发成功，中电自能有所盈利，但以前年度亏损较为严重，中电自能仍处于亏损状态。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电自能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0.15	647.90	636.40
负债合计	331.81	264.90	30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4	383.00	332.83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41.00	863.66	411.45
利润总额	-4.72	89.09	41.29
净利润	5.33	50.18	41.29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中电自能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江口水电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武500232000000763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500232711646158号

注册地址：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

办公地址：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

经营范围：电力、旅游、投资。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98年11月18日，经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口水电成立，注

册资本40,000.00万元，由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和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3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1998年11月，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庆会字（98）278号《验资报告》对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江口水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拓源电力公司	36,000.00	90.00
2	武隆县电力总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及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5.00%和45.00%股权分别转让给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和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该事项于1999年5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1999年5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	18,000.00	45.00
2	重庆拓源电力公司	12,000.00	30.00
3	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	6,000.00	15.00
4	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前，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已更名为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与九龙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5.00%股权转让给九龙电力；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与九龙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5.00%股权转让

给九龙电力。上述事项于2001年12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3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0.00
2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4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前，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已更名为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与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25%股权转让给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7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8月，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25%股权转让给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8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于2002年9月经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0.00
2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4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3,500.00	8.75
5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40.00%和30.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该事项于2009年6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9年7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	7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	8.75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注：2006年6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股权结构

根据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出具的金典会审（2011）055号《审计报告》，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目前，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	7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	8.75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江口水电2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江口水电的总资产为139,413.16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9.84	1.20%
应收票据	1,100.00	0.79%
应收账款	1,036.75	0.74%
预付款项	154.20	0.11%

应收利息	21.15	0.02%
其他应收款	53.30	0.04%
存货	159.55	0.11%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	4.66%
流动资产合计	10,704.80	7.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3,141.53	88.33%
在建工程	544.82	0.39%
固定资产清理	5.74	0.00%
无形资产	16.28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08.37	92.32%
资产总计	139,413.16	100%

江口水电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江口水电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江口水电合法拥有。

①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630.07	33,430.84	-	113,199.23
机器设备	40,750.19	30,880.40	-	9,869.80
运输工具	440.49	367.99	-	72.50
合计	187,820.76	64,679.23	-	123,141.53

江口水电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水工建筑物，其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3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855 号	武隆县江口镇罗洲坝	3,569.91

上述房屋所有权无他项权利，为江口水电合法拥有。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口水电主要房屋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占比
1	综合办公楼	3,569.91	2000 年 11 月	1,136.95	1,146.23	96.60%
2	保安运行楼	695.64	1999 年 6 月	1.20	40.35	3.40%
	合计	4,265.55	—	1,138.15	1,186.58	100%

注：江口水电部分房屋建筑为原基建期临时设施转为临时生活用房，未办理房产证。未

取得相关权证不影响该等资产评估值。

江口水电地处重庆市武隆县，房屋主要为水电站用地上的办公用房，根据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武隆县及其周边（南川区、涪陵区、丰都县、彭水县）与江口水电类似的房屋案例较少，情况较为接近的房屋为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新桥居委电子服装产业园标准厂房2幢，挂牌价为7,227.15万元（面积28,565.80m²），挂牌时间为2012年10月，单价为2,530.00元/m²，江口水电房屋的平均评估单价为2,781.77元/m²，与上述情况基本相符。江口房屋评估值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水工建筑物为构成江口水电水电站的主要枢纽工程，主要由拦河坝、水垫塘、引水发电系统、交通洞、尾水工程等建筑物和库区组成。

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生产用机器设备为水轮发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空调等。

运输工具主要为各种车辆。

②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委托贷款。

③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1	武 307 房地证 TD2005 字第 1062 号	武隆县江口镇茶园村一、三社、罗洲村四社、柿坪村一、二、三、四、五、三河村六社、马鞍村五社	-	划拨	水电站	903,635.50 (注)
2	武 307 房地证 TD2005 字第 1063 号	武隆县江口镇三河村、柿坪村、南厂村；石桥乡石桥村、蔡兴村、青冈井村；天星乡羊鹿村、贾角乡望阳村、羊安村、曹家村；浩口乡厚山村	-	划拨	水电站	9,160,701.00

注：“武307房地证TD2005字第1062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宗地总面积1,135,824平方米，根据武隆府发[2008]19号文件精神，无偿收回江口水电未利用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348.27亩（合计232,188.5平方米），收回后江口水电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03,635.5平方米。上

述记载已经武隆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1年8月1日确认。

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江口水电合法拥有。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口水电主要土地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占比
1	大坝、厂区用地	903,644.00 (注1)	2005年12月	-	9,998.97	23.04%
2	库区用地	9,160,701.00	2005年12月	(注2)	33,391.21	76.96%
合计		10,064,345.00	—	-	43,390.18	100%

注1：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面积为903,635.50平方米，评估计算时采用903,644.00平方米系单位折算差异所致。

注2：江口水电土地均为划拨地，无帐面价值。

江口水电地处重庆市武隆县，土地均为水电站用地，根据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武隆县及其周边（南川区、涪陵区、丰都县、彭水县）与大坝、厂区用地类似的土地案例较少，情况较为接近的工业用地为重庆市涪陵区酒店乡檬子五社31,367.21 m²土地，挂牌价为360.42万元，挂牌时间为2012年10月-11月，单价为114.90元/m²。江口水电大坝、厂区用地评估单价为110.65元/m²，参照武隆县及其周边土地的价格，大坝、厂区用地评估值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库区用地属于淹没地，基本没有与之类似的案例，难以找到相关的市场价作为参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各项成本根据当地征地成本计算，评估值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口水电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江口水电的总负债为71,746.30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8.36%
应付职工薪酬	70.76	0.10%
应交税费	215.84	0.30%
应付利息	125.29	0.17%
其他应付款	434.41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	5.30%
流动负债合计	10,646.30	1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100.00	8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00.00	85.16%
负债合计	71,746.30	100%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武隆支行、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借入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向建设银行借入偿还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江口水电向国家开发银行和建设银行等机构的借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口水电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拥有总装机容量300MW（3×100MW）的三台水电机组，年设计发电量10.71亿千瓦时，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较不稳定，主要因为2010年水量相对充沛而发电量较2009年度有所增加，而2011年度受水量减少影响发电量有所下降。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口水电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9,413.16	140,539.79	135,985.86
负债合计	71,746.30	81,714.70	75,26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66.87	58,825.09	60,722.50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5,252.12	19,114.55	25,502.95
利润总额	13,460.94	4,756.32	10,023.42
净利润	11,441.77	4,102.59	8,565.41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对江口水电进行了评估，江口水电净资产评估值为99,522.6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于2009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40.00%和30.00%股权以39,809.04万元和29,856.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电投集团。

（六）天弘矿业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成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合500382000003438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国税字500382778483592号，渝地税字500382778483592号

注册地址：合川区盐井镇新药铺街17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园路850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山资源开发（仅供办理相关许可使用，不得从

事任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5年9月13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天弘矿业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由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九龙电力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情况已由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9月出具的普华（2005）验字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天弘矿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40.00
3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

②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2006年10月，重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中天所验（2006）第06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增资情况。2006年10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2	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4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60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

注：2006年6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③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07年9月经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诚验发[2007]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0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2	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4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100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12月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07]81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天弘矿业40.00%股权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继受，该事项于2008年2月经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7,2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合计		12,000.00	100

⑤第三次增资

2008年2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2008年11月，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会验字（2008）第01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增资情况。2008年12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9,6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40.00
合计		16,000.00	100

⑥第四次增资

2009年4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2009年8月，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9年8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2,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

⑦第五次增资

根据2010年5月和2011年7月天弘矿业两次股东会决议，各股东需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以货币向天弘矿业投资4,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九龙电力共计投资4,800.00万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共计投资7,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0万元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11年12月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会验字（2011）第041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3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⑧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于2012

年2月将其持有的天弘矿业60%股权划转给其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于2012年2月经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⑨2012年股东投资

根据2012年4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追加投资16,000.00万元，其中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9,600.00万元，九龙电力投资6,400.00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九龙电力已投入6,400.00万元，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入7,300.00万元。由于投资未全部到位，天弘矿业未进行工商变更。待各股东资金全部到账后，天弘矿业将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验资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3）股权结构

目前，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天弘矿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天弘矿业40.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权属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天弘矿业的总资产为141,785.02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7.43	2.41%
预付款项	2,051.76	1.45%
其他应收款	1,255.28	0.89%
流动资产合计	6,724.48	4.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4.00	0.95%
固定资产	18,085.59	12.76%
在建工程	100,274.69	70.72%
工程物资	1,012.27	0.71%
无形资产	12,967.86	9.15%
其中：采矿权	8,699.24	6.14%
土地使用权	4,228.33	2.98%
其他	40.29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376.12	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60.54	95.26%
资产总计	141,785.02	100%

天弘矿业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天弘矿业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系天弘矿业合法拥有。

①在建工程

天弘矿业目前尚未开采，在建工程占比较大，主要是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

②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66.75	367.34	-	15,099.41
机器设备	3,379.16	1,203.56	-	2,175.60
运输工具	442.04	217.91	-	224.14
其他	1,072.74	486.29		586.44
合计	20,360.69	2,275.09	-	18,085.59

天弘矿业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煤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弘矿业主要房屋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占比
1	一矿设备库房等群体工程	6,155.00	2011年10月	850.95	838.88	16.34%
2	一矿联合建筑	3,748.00	2009年6月	466.73	524.52	10.22%
3	一矿办公楼	2,889.00	2010年8月	394.75	470.64	9.17%

4	一矿瓦斯初期利用（发电）及附属工程	4,087.75	2012年3月	376.07	376.07	7.33%
5	一矿单身宿舍4#楼	3,236.25	2010年8月	340.17	368.41	7.18%
6	一矿单身宿舍1#楼	3,236.25	2008年6月	358.33	367.64	7.16%
7	一矿单身宿舍3#楼	3,236.25	2010年8月	319.99	346.55	6.75%
8	一矿储煤系统工程\区队办公室	3,240.00	2009年6月	292.96	313.94	6.12%
9	一矿单身宿舍2#楼	3,236.25	2008年6月	275.83	283.00	5.51%
10	二矿办公楼	2,732.61	2012年3月	203.95	203.95	3.97%
11	一矿职工食堂	1,588.00	2010年8月	168.81	184.74	3.60%
12	二矿器材库	2,395.00	2012年3月	179.36	179.36	3.49%
13	一矿汽车库及安教楼工程	1,491.00	2009年6月	156.91	169.94	3.31%
14	其他（二矿副立井提升系统附属设施提升机房、一矿副斜井提升机房等）	4,713.39	2009年4月-2012年3月	521.00	505.15	9.84%
合计		45,984.75	—	4,905.81	5,132.79	100%

注1：上述房屋中未包含一、二矿瓦斯抽放站、一矿副斜井提升机房等矿井建筑（计量单位为 m^3 ），其体积为 $13,841.00m^3$ ，账面值为415.81万元，评估值为427.29万元。

注2：天弘矿业项目在建，竣工结算未办理，未办理房产证。未取得相关权证不影响该等资产评估值。

天弘矿业地处重庆市合川区，房屋主要为工业用地上的工业用房、办公楼以及住宅、库房等，据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合川区及其周边（北碚区、璧山县、铜梁县、潼南县）与天弘矿业类似的房屋案例较少，情况较为接近的房屋为重庆市铜梁县兴隆丝绢厂厂房，挂牌价为147.22万元（面积 $1,609.53m^2$ ），挂牌时间为2011年5月，单价为914.68元/ m^2 ，天弘矿业房屋的平均评估单价为1,116.19元/ m^2 ，与上述情况基本相符。天弘矿业房屋评估值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种防爆开关、岩石钻、柴油发电机组、砂轮机、绞车、变电站设备、起重设备、各类泵等。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程控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

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类客车、货车、轿车、摩托车等。

③无形资产

天弘矿业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

A、采矿权

天弘矿业拥有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两处矿业权。

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22号），天弘矿业依法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的采矿权。合同规定出让煤矿占用储量为2,321.70万吨，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0年，自受让方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自201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1日止）。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4月21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41130062020，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一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5.0663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1日。该采矿许可证已通过2010年度、2011年度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4号），天弘矿业依法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的采矿权。合同规定出让煤矿占用储量为2,535.80万吨，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0年，自受让方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自2010年2月8日至2030年2月8日止）。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21130056640，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二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3.9944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该采矿许可证已通过2010年、2011年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B、土地使用权

天弘矿业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1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68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20,010.00
2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69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1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16,997.00

3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0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1、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30,234.00
4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1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10,277.00
5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2号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5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5,942.00
6	204房地证2009字第05773号	合川区盐井镇茶园村2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1,686.00
7	204房地证2011字第09033号	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茶园村茶园二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51,190.00
8	204房地证2011字第09034号	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茶园村茶园二社	2056年	出让	工业	4,897.00

上述1-7号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为天弘矿业合法拥有。8号土地根据《遂渝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合川段）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货币搬迁补偿协议》，应交付重庆市合川区遂渝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征地拆迁办公室并由其实际占有使用，但截至2012年9月30日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弘矿业主要土地面积、账面值、取得时间及本次评估值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m ² ）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占比
1	合川区盐井镇茶园村3\6\7\8社	146,004.00	2010年1月	4,271.97	3,117.92	51.01%
2	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茶园村茶园二社	51,190.00	2011年12月		1,085.38	17.76%
3	合川区盐井镇大坝村	85,146.00	2006年5月		1,805.35	29.54%
4	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茶园村茶园二社	4,897.00	2011年12月		103.83	1.70%
合计		287,237.00	—	4,271.97	6,112.48	100%

注：天弘矿业为在建项目，相关手续根据工程进度办理，其土地中的合川区盐井镇茶园村3\6\7\8社按照施工进度，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相关权证不影响该等资产评估值。

天弘矿业地处重庆市合川区，土地均为工业用地，据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合川区及其周边（北碚区、璧山县、铜梁县、潼南县）基本没有与天弘矿业类似的土地案例，难以找到相关的市场价作为参考。同时，天弘矿业土地不在城市规划区内，不在基准地价涵盖范围内，无指导价格，因此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各项成本根据当地征地成本计算，评估值合理，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弘矿业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天弘矿业的总负债为96,085.02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514.65	5.74%
应付账款	9,867.85	10.27%
应付职工薪酬	60.02	0.06%
应交税费	-4,208.43	-4.38%
应付利息	19.60	0.02%
其他应付款	11,342.31	1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	0.05%
流动负债合计	22,646.02	2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519.00	75.47%
专项应付款	920.00	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39.00	76.43%
负债合计	96,085.02	100%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借入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②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借款等。

③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器材款、质保金、工程款、安保金。

④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弘矿业主营业务是矿山资源开发，现所开发的沥鼻峡煤田盐井矿区属隐伏煤田。沥鼻峡煤田盐井矿区设两个矿井，总设计产能为110.00万吨/年，增产后可达到180.00万吨/年。目前，天弘矿业尚未进行开采，最近三年一直处于建设中。

4、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天弘矿业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1,785.02	110,498.15	82,418.91
负债合计	96,085.02	78,498.15	58,41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0.00	32,000.00	24,000.00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注：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天弘矿业尚未进行开采，故无利润表数据。

5、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2009年增资

2009年4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从16,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

（2）2011年增资

根据2010年5月和2011年7月天弘矿业两次股东会决议，各股东需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以货币向天弘矿业投资4,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九龙电力共计投资4,800.00万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共计投资7,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0万元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从2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

（3）2012年股权转让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于2012年2月将其持有的天弘矿业60%股权划转给其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加对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34号、第0135号、第0136号、第0137号、第0138号、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原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发电分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27.34	13,460.42	-10,666.92	-44.21%
2	白鹤电力所有者权益	40,765.91	47,923.52	7,157.61	17.56%
3	九龙燃料所有者权益	1,140.62	1,578.00	437.38	38.35%
4	中电自能所有者权益	372.72	686.41	313.69	84.16%
5	江口水电所有者权益	58,201.67	106,778.38	48,576.71	83.46%
6	天弘矿业所有者权益	34,500.00	39,864.79	5,364.79	15.55%
	合计	159,108.26	210,291.52	51,183.26	32.17%

截至2012年9月30日，交易标的的账面值合计为177,108.28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值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13,460.42万元；白鹤电力6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754.11万元；九龙燃料8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2.40万元；中电自能72.78%股权的评估值为499.57万元；江口水电2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355.68万元；天弘矿业4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945.92万元。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值为81,278.10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交易标的的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企业资产价值-企业负债价值

企业资产与负债按相应方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天弘矿业

选定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天弘矿业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2）江口水电

选定的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P_n}{(1+r)^n}$$

其中：P—评估值

F_t —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以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口径表示

P_n —终值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年期

n—收益预测期限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付息债务的净增加额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江口水电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确定。

（3）天弘矿业采矿权

天弘矿业包含采矿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其采矿权采用收益法单独评估。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一个现金流量项目系统，项目系统对外流入、流出的货币称为现金流量，同一时段（年期）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的差额称为净现金流量，项目系统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即为矿业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r)^t}$$

其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r—折现率

t—年序号（i=1, 2, 3, …, n）

n—计算年限

（三）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取值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的折现率

为确定合适的折现率，通常会考虑市场现有的同行业报酬率，然后用相关的企业和产品的风险与经营状况同市场及该行业互相比较，从而得出目标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天弘矿业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来估算折现率。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1-T) \times D / (D+E)$$

式中：WACC—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的所得税率

（1）确定目标企业的资本结构

对目标企业资本结构的估算以评估基准日的权益和债务的比率来确定其资本结构。由于类似上市公司 β 系数是以账面价值为依据计算的，为保持数据的一致性，选取目标企业评估基准日的权益和债务账面值来确定其资本结构。

①白鹤电力

白鹤电力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为：付息债务的账面值D=154,784.31万元，权益的账面值E=40,765.91万元。

②九龙燃料

本次评估将九龙燃料的付息债务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因此九龙燃料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为：无付息债务，全部为权益资本。

③中电自能

中电自能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为：无付息债务，全部为权益资本。

④天弘矿业

天弘矿业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为：付息债务的账面值D=75,369.00万元，权益的账面值E=34,500.00万元。

（2）权益资本成本Re的确定

在确定权益资本成本（权益报酬率）Re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风险报酬率）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主要是确定无风险收益率、系统风险系数和市场风险溢价。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收益率。

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取五年期以上国债平均收益率3.71%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代码	收盘价（元） （每日结算价）	加权剩余期限 （年）	到期收益率 （%）
019010.SH	10 国债 10	019010	102.8286	5.0658	3.1812
019015.SH	10 国债 15	019015	102.3881	5.1616	3.1927
010710.SH	07 国债 10	010710	115.2573	5.2411	3.207
019022.SH	10 国债 22	019022	101.9055	5.3151	3.2234
019027.SH	10 国债 27	019027	101.7245	5.3918	3.2429
019032.SH	10 国债 32	019032	101.4268	5.5452	3.2866
019038.SH	10 国债 38	019038	101.3221	5.6603	3.3206
019103.SH	11 国债 03	019103	100.6611	5.8329	3.368
010213.SH	02 国债(13)	010213	96.1784	5.4795	3.385
019106.SH	11 国债 06	019106	100.2877	5.9288	3.3903
019803.SH	08 国债 03	019803	100.1227	5.9753	3.3991
019810.SH	08 国债 10	019810	101.1841	6.2356	3.4309
019117.SH	11 国债 17	019117	102.7066	6.274	3.4339
019818.SH	08 国债 18	019818	104.7007	6.4849	3.4447
019121.SH	11 国债 21	019121	103.27	6.5425	3.4466
019825.SH	08 国债 25	019825	97.9522	6.7151	3.4504
019205.SH	12 国债 05	019205	100.2149	6.9425	3.4554
019903.SH	09 国债 03	019903	100.1588	6.9534	3.4557
010107.SH	21 国债(7)	010107	107.0286	9.3425	3.4594

019907.SH	09 国债 07	019907	101.1915	7.1068	3.4631
019912.SH	09 国债 12	019912	100.872	7.2219	3.4728
019916.SH	09 国债 16	019916	100.6388	7.3178	3.483
019923.SH	09 国债 23	019923	100.1319	7.4712	3.5007
019927.SH	09 国债 27	019927	101.472	7.6055	3.5168
010512.SH	05 国债(12)	010512	102.34	8.6356	3.5174
010303.SH	03 国债(3)	010303	100.287	11.0548	3.5371
019002.SH	10 国债 02	019002	102.7568	7.8548	3.5413
019007.SH	10 国债 07	019007	101.6452	7.9918	3.5481
019012.SH	10 国债 12	019012	100.8088	8.126	3.5508
019019.SH	10 国债 19	019019	100.9062	8.2411	3.5527
019024.SH	10 国债 24	019024	100.4853	8.3562	3.5544
019031.SH	10 国债 31	019031	100.1352	8.4712	3.5558
019034.SH	10 国债 34	019034	101.5484	8.5863	3.5571
019041.SH	10 国债 41	019041	101.0845	8.7205	3.5583
019102.SH	11 国债 02	019102	100.7556	8.8164	3.559
019108.SH	11 国债 08	019108	103.1369	8.9699	3.56
019115.SH	11 国债 15	019115	101.1478	9.2192	3.561
019119.SH	11 国债 19	019119	102.4415	9.3918	3.5614
019124.SH	11 国债 24	019124	101.3106	9.6411	3.5618
019204.SH	12 国债 04	019204	100.3462	9.9096	3.5622
019802.SH	08 国债 02	019802	100.3533	10.9233	3.5791
019823.SH	08 国债 23	019823	101.2298	11.6685	3.6112
019911.SH	09 国债 11	019911	101.1121	12.2082	3.6417
010619.SH	06 国债(19)	010619	98.2184	9.6356	3.6423
010504.SH	05 国债(4)	010504	105.0614	13.1342	3.7667
010609.SH	06 国债(9)	010609	100.963	14.2493	3.7775
010713.SH	07 国债 13	010713	100.5325	15.389	3.8424
019813.SH	08 国债 13	019813	100.6496	16.3781	3.901
019902.SH	09 国债 02	019902	100.423	16.9041	3.9335
019920.SH	09 国债 20	019920	100.3507	17.4219	3.9659
019009.SH	10 国债 09	019009	100.6118	18.0548	4.0036
019029.SH	10 国债 29	019029	99.9135	18.4384	4.0248
019110.SH	11 国债 10	019110	101.751	19.0904	4.0577
010706.SH	07 国债 06	010706	101.5676	25.1479	4.1738
019806.SH	08 国债 06	019806	101.763	26.1233	4.1786
019820.SH	08 国债 20	019820	101.7033	26.5836	4.1804
019905.SH	09 国债 05	019905	101.9054	27.0438	4.182
019925.SH	09 国债 25	019925	96.9225	27.5616	4.1836
019003.SH	10 国债 03	019003	100.3353	27.9397	4.1847
019018.SH	10 国债 18	019018	101.1041	28.2466	4.1857
019023.SH	10 国债 23	019023	100.2118	28.3507	4.186

019026.SH	10 国债 26	019026	100.4665	28.4	4.1862
019040.SH	10 国债 40	019040	101.298	28.7151	4.1872
019105.SH	11 国债 05	019105	100.4133	28.926	4.188
019116.SH	11 国债 16	019116	108.0082	29.2521	4.1893
019930.SH	09 国债 30	019930	101.4255	47.7014	4.334
019014.SH	10 国债 14	019014	101.4022	48.1836	4.3389
019037.SH	10 国债 37	019037	101.6033	48.6712	4.3438
019112.SH	11 国债 12	019112	101.5342	49.189	4.3489
019123.SH	11 国债 23	019123	101.6727	49.6493	4.3534
平均值					3.71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市场风险溢价（社会平均报酬率）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 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 $R_{pm}=7.05\%$ 。

③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β

通过Wind资讯，选取与目标企业生产经营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对选取上市公司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数据统计分析计算出目标企业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

白鹤电力： $\beta_u=0.4893$ ；

九龙燃料： $\beta_u=0.4893$ ；

中电自能： $\beta_u=0.6682$ ；

天弘矿业： $\beta_u=0.8217$ 。

通过以下公式，将目标企业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值转换成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E—权益的市场价值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的所得税率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的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白鹤电力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2.00\%$ ；

九龙燃料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2.00\%$ ；

中电自能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2.00\%$ ；

天弘矿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0.00\%$ 。

(3)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本次评估付息资本成本选取2012年7月6日5年期以上的贷款利率，确定为6.55%。

(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①白鹤电力

	2012年4月-2020年	2021年至以后年度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71%	3.71%
风险收益率 R_{pm}	7.05%	7.05%
无财务杠杆 β_u	0.4893	0.4893
有财务杠杆 β_L	2.0685	1.8827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2.00%	2.00%
权益资本成本 R_e	20.29%	18.98%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6.55%	6.55%
所得税率 T	15.00%	25.00%
WACC	8.64%	8.12%

②九龙燃料

九龙燃料无有息负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与权益资本成本相等：

$$WACC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3.71\% + 7.05\% \times 0.4893 + 2.00\% = 9.16\%$$

③中电自能

中电自能无有息负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与权益资本成本相等：

$$WACC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3.71\% + 7.05\% \times 0.6682 + 2.00\% = 10.42\%$$

④天弘矿业

	2012年4月-2020年	2021年至以后年度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71%	3.71%
风险收益率 R_{pm}	7.05%	7.05%
无财务杠杆 β_u	0.8217	0.8217
有财务杠杆 β_L	2.3475	2.1680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0.00%	0.00%
权益资本成本 R_e	20.26%	18.99%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6.55%	6.55%
所得税率 T	15.00%	25.00%
WACC	10.18%	9.33%

2、权益资本成本确定的折现率

（1）折现率计算公式

江口水电评估采用的是权益自由现金流量，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故折现率应采用权益资本成本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取五年期以上国债平均收益率 $R_f=3.71\%$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社会平均报酬率）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 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 $R_{pm}=7.05\%$ 。

③企业风险系数 β

通过Wind资讯，选取与目标企业生产经营类似的水电行业上市公司，对选取上市公司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数据统计分析计算出目标企业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为 $\beta_u=0.5832$ 。

通过以下公式，将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值转换成目标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E—权益的市场价值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的所得税率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江口水电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1.00\%$ 。

⑤折现率的确定

单位：万元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年度
总市场价值	129,498.34	123,825.85	122,822.76	123,341.88	120,148.78	123,693.67	131,404.57	143,220.58	153,907.71	逐年增加
权益的市场价值	66,298.34	75,325.85	85,022.76	95,341.88	106,148.78	117,693.67	129,604.57	141,720.58	153,907.71	与总市场 价值相等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63,200.00	48,500.00	37,800.00	28,000.00	14,000.00	6,000.00	1,800.00	1,500.00	-	-
无风险报酬率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市场风险溢价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无财务杠杆 β_u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有财务杠杆 β_L	1.0558	0.9024	0.8036	0.7288	0.6486	0.6085	0.5901	0.5884	0.5832	1.0558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5%
R	12.15%	11.07%	10.38%	9.85%	9.28%	9.00%	8.87%	8.86%	8.82%	8.82%

(3) 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①水电行业特点

水电是可再生能源，具有运行成本低、对环境的影响小、有利于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等特点，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经济社会的综合效益。水电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我国鼓励优先发展的产业，水力发电利用的是可再生的洁净的水力资源，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

尽管水力发电较火力发电优先调度，但水力发电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单位装机发电量低于火力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也低于火力发电。水电电价的核定与火电电价的核定类似，是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来计算的，但是水电站造价虽高，其投产发电后，运行、维护费用与火电相比非常低，因此主管部门为水电设定的上网电价低于火电。

②水电行业风险

A、投资额大，开发周期长

水电站属于回收期较长的行业，不仅建设期长，前期工作也需要较长时间，投资者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对于资金不充分的中小企业，如果资金出现断链或其他问题，水电站就有可能出现无法继续开发的现象。

B、产品价格

目前，国家对水力发电价格仍实行政府定价的原则，因此水电站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与行业政策有密切关系。

C、水电站可能面临的各种自然灾害

暴雨、洪水、干旱、塌方、地陷、地震、断层、雷电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对水电站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标的资产盈利能力

江口水电作为水电企业，明显依赖区域内的水力资源是否充沛，盈利能力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水力发电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丰水期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发电量增加，收入增加，枯水期水电发电量明显下降，收入减少。江口水电为芙蓉江末级电站，由于芙蓉江来水相对不均匀，且受季节性影响明显，江口水

电业绩波动较大，盈利能力不稳定。

④收益法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根据CAPM模型计算的折现率）的原因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即要求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一致。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四章评估方法中提到“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在企业现金流模型下，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固定的折现率）设定企业具有稳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折现率是股权资本报酬率和债权资本报酬率的加权平均；而股权现金流模型下，权益资本成本（根据CAPM模型计算的折现率）无需设定企业具有稳定的资本结构，往往用于资本结构变化的企业评估。

一般情况下，水电项目的资本结构不稳定。水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额资金，一般债权资本的比例达到70-80%，股权资本的比例只有20-30%。电站建成后，每年有大量的发电现金收入，经营付现成本一般只有现金收入的10%左右。一般电站都会将发电剩余现金流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所以基本是每年的资本结构都在发生变化，直到银行贷款偿还完，全部是股权资本，资本结构才会稳定，一般电站偿还贷款期都会达到10年以上。

用股权现金流模型（采用权益资本成本计算），解决了资本结构不稳定的问题。选取股权现金流模型时，折现率用CAPM模型计算。（《水电站整体资产评估方法探讨》（《中国资产评估》第2011年04期）。

综上所述，由于水电站偿还贷款期限较长，资本结构一直在变化，因此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对江口水电是不适用的，而权益资本成本（根据CAPM模型计算的折现率）无需设定企业具有稳定的资本结构，因此江口水电选择权益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

⑤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权益资本成本确定的折现率反映了权益资本的成本，即股东投资该企业的报酬率，可以通过与水电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其取值的合理性。

评估时江口水电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是通过选取16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统计分析得出，同样选取该16家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湖北能源（000883）	6.78	21.89	5.45
闽东电力（000993）	1.21	6.96	6.46
黔源电力（002039）	-5.14	5.67	5.74
明星电力（600101）	15.85	12.52	15.98
三峡水利（600116）	6.62	8.49	9.74
岷江水电（600131）	18.25	25.13	-10.93
桂冠电力（600236）	6.28	18.49	8.06
桂东电力（600310）	6.95	19.15	7.78
西昌电力（600505）	27.36	35.47	47.89
乐山电力（600644）	10.58	8.98	8.62
川投能源（600674）	5.96	6.36	4.90
梅雁水电（600868）	0.47	12.15	-3.09
长江电力（600900）	11.46	12.85	9.29
郴电国际（600969）	10.26	11.34	11.06
广安爱众（600979）	6.65	8.53	11.77
文山电力（600995）	12.81	13.29	10.91
平均值	8.90	14.20	9.35
江口水电	6.86	14.91	5.47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10.82%，江口水电最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9.08%，虽然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但与同行业中等水平基本相当。

本次评估中，2013年-2020年，江口水电的折现率为11.07%—8.82%，呈逐年降低趋势，折现率计算公式用CAPM模型计算，即： $R = R_f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times R_{pm} + R_c$ 。

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取五年期以上国债平均收益率 $R_f=3.71\%$ 作为无风

险收益率；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Aswath Damadoran发布的比率，选取市场风险溢价 $R_{pm}=7.05\%$ ；通过选取与江口水电生产经营类似的水电行业上市公司，对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数据统计分析计算出目标企业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为0.5832；江口水电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1.00\%$ 。折现率的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市场价值	129,498.34	123,825.85	122,822.76	123,341.88	120,148.78	123,693.67	131,404.57	143,220.58	153,907.71
权益的市场价值	66,298.34	75,325.85	85,022.76	95,341.88	106,148.78	117,693.67	129,604.57	141,720.58	153,907.71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63,200.00	48,500.00	37,800.00	28,000.00	14,000.00	6,000.00	1,800.00	1,500.00	-
无风险报酬率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市场风险溢价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无财务杠杆 β_u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0.5832
有财务杠杆 β_L	1.0558	0.9024	0.8036	0.7288	0.6486	0.6085	0.5901	0.5884	0.5832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R	12.15%	11.07%	10.38%	9.85%	9.28%	9.00%	8.87%	8.86%	8.82%

根据折现率计算公式 $R = R_f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times R_{pm} + R_c$ ，权益资本成本确定的折现率随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D）增加而增加，随权益的市场价值（E）增加而降低；而江口水电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逐年下降，权益的市场价值逐年增加，因此折现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在2020年以后负债归还完毕，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为0，折现率稳定在8.82%，与无负债的资本结构得到的折现率相同。该折现率的取值反映了江口水电的投资报酬率，与江口水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表现是相符的，因此采用收益法对江口水电评估时，折现率取值合理。

3、天弘矿业采矿权单独评估时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包含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7月6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本次评估时，选取

现行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7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参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的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结合该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时各项取值如下：该矿属在建矿山，勘探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0.35—1.15%，该矿目前已完成勘探和相关设计，考虑该矿建设实际，本次评估时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在规定的区间范围内偏高取值为1.12%；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1.00—2.00%，该矿主要为当地电厂的配套项目，所产原煤大部分供应当地电，对当地原煤市场冲击不大，市场销售较有保证，但考虑市场波动情况，本次评估时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为1.93%；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1.00—1.50%，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资较高，考虑到资金的融资成本，本次评估时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在规定的区间范围内取高值为1.5%，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风险报酬率为4.55%。

本次评估时充分考虑企业的特定经营风险后，天弘矿业矿业权的折现率最终确定为9.30%。

4、天弘矿业采矿权评估时原煤价格的取值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及天弘矿业当地煤炭销售合同的计价标准及平均发热量计算的盐井一矿的煤炭销售价格应在600—695元/吨（含税）之间，盐井二矿的煤炭销售价格约在630—720元/吨（含税）之间。但考虑到一方面大部分煤层硫分含量>3%，需作降硫处理，另一方面开采过程中夹矸及顶底板炭质页岩、炭质或砂质粘土岩等外在灰分混入影响采出原煤的煤质（增大灰分、降低发热量），由于降硫处理增加成本、夹矸混入降低发热量，从而直接导致原煤市场销售价格的降低。因此，结合盐井一矿、盐井二矿的原煤发热量计算，盐井一矿的平均销售

价格应在568元/吨（含税）左右，盐井二矿的平均销售价格应在617元/吨（含税）左右。

上述原煤价格取值与盐井一矿、盐井二矿临近的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汇一矿、三矿的煤炭实际销售价格基本相符，取值较为合理。

（四）标的资产评估结论

1、发电分公司

（1）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31,336.49万元，评估值19,571.19万元，评估减值11,765.30万元，减值率37.55%；负债总额账面值7,209.16万元，评估值6,110.78万元，评估减值1,098.38万元，减值率15.24%；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4,127.34万元，评估值13,460.42万元，评估减值10,666.92万元，减值率44.2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043.73	7,014.39	-29.34	-0.42%
2	非流动资产	24,292.77	12,556.81	-11,735.96	-48.31%
3	其中：固定资产	23,880.18	11,109.45	-12,770.73	-53.48%
4	在建工程	115.68	115.68	-	-
5	无形资产	296.91	1,331.68	1,034.77	348.51%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6.15	1,330.86	1,034.71	349.39%
7	资产合计	31,336.49	19,571.19	-11,765.30	-37.55%
8	流动负债	5,916.95	5,916.95	-	-
9	非流动负债	1,292.21	193.83	-1,098.38	-85.00%
10	负债合计	7,209.16	6,110.78	-1,098.38	-15.24%
11	所有者权益	24,127.34	13,460.42	-10,666.92	-44.21%

（2）评估结论分析：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为企业存货中煤炭价格下跌。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厂将于2013年底前环保搬迁，环保搬迁后，房屋构筑物、主要机器设备不能再继续使用，评估时考虑其搬迁前剩余年限的使用价值后按资产拆除报废处理。

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几年土地征地成本上涨，导致价格上涨。

④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负债1,292.21万元为以前年度政府补贴未结转收入所致。

（3）不适用收益法的说明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资产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时收益现值法适用的前提条件：①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②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④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225号），发电分公司电厂需要在2013年底前环保搬迁，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依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发电分公司不适用于收益法评估。

2、白鹤电力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208,626.24万元，评估值215,783.85万元，评估增值7,157.61万元，增值率3.43%。负债总额账面值167,860.34

万元，评估值167,860.3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40,765.91万元，评估值47,923.52万元，评估增值7,157.61万元，增值率17.5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39,338.93	39,120.10	-218.83	-0.56%
2	非流动资产	169,287.31	176,663.75	7,376.44	4.3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57.80	57.80	57.80%
4	固定资产	167,123.22	162,964.94	-4,158.28	-2.49%
5	在建工程	1,359.68	1,445.75	86.07	6.33%
6	工程物资	103.15	103.15	-	-
7	无形资产	265.08	11,655.94	11,390.86	4,297.1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06	11,566.69	11,413.63	7,456.96%
9	长期待摊费用	334.52	334.52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1.66	-	-
11	资产合计	208,626.24	215,783.85	7,157.61	3.43%
12	流动负债	61,850.43	61,850.43	-	-
13	非流动负债	106,009.91	106,009.91	-	-
14	负债合计	167,860.34	167,860.34	-	-
15	所有者权益	40,765.91	47,923.52	7,157.61	17.56%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白鹤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5,694.46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928.55万元，增值率12.09%。

(3)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229.06万元，差异率为-4.6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目前我国火电全行业微利或亏损，主要因为国家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火电燃煤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决定，而火电上网电价由政府定价。虽然在收益法计算中也相对合理的根据企业以前年度情况考虑了政府补贴，但这部分补贴未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评估减值。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机器设备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较大。房屋建筑物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原账面值中包含土地费用，而本次评估将土地费用归入土地使用权。

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由于近几年土地价格大幅上涨，且企业取得土地时的价格偏低所致。

3、九龙燃料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5,202.16万元，评估值15,639.55万元，评估增值437.39万元，增值率2.88%；负债总额账面值14,061.55万元，评估值14,061.55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140.62万元，评估值1,578.00万元，评估增值437.38万元，增值率38.3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752.61	14,752.61	-	-
2	非流动资产	449.56	886.94	437.38	97.29%
3	其中：固定资产	449.56	886.94	437.38	97.29%
4	资产合计	15,202.16	15,639.55	437.39	2.88%
5	流动负债	14,061.55	14,061.55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14,061.55	14,061.55	-	-
8	所有者权益	1,140.62	1,578.00	437.38	38.35%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燃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86.5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45.96万元，增值率12.80%。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91.42万元，差异率为-18.47%，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九龙燃料是公司专门的燃料管理机构，对公司及集团在川渝区域内各发电企业的燃料工作进行相关的管理、协调、服务，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其客户均为关联方企业，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由于近年来重庆市房价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4、中电自能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600.49万元，评估值914.19万元，评估增值313.70万元，增值率 52.24%；负债总额账面值227.78万元，评估值227.7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372.72万元，评估值686.41万元，评估增值313.69万元，增值率84.16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529.98	537.96	7.98	1.51%
2	非流动资产	70.52	376.22	305.70	433.49%
3	其中：固定资产	70.52	187.92	117.40	166.48%
4	无形资产	-	188.31	188.31	-
5	资产合计	600.49	914.19	313.70	52.24%
6	流动负债	227.78	227.78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227.78	227.78	-	-
9	所有者权益	372.72	686.41	313.69	84.1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中电自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15.9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43.27万元，增值率65.27%。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70.42万元，差异率-10.26%，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

中电自能作为九龙电力的子公司，致力于电力行业内管理控制软件的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但目前中电自能主要为九龙电力及其关联企业定制研发软件，尚未对其研发的软件进行市场推广，收益预测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中电自能对全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评估时将部分应收款项认定为内部职工借款和关联企业欠款，不会发生预计损失。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为近年来重庆市房价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主要为中电自能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将有关支出全部费用化，而相关价值在评估时有所体现。

5、江口水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40,659.86万元，评估值189,236.57万元，评估增值48,576.71万元，增值率34.53%；负债总额账面值82,458.19万元，评估值82,458.1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58,201.67万元，评估值106,778.38万元，评估增值48,576.71万元，增值率83.4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46.38	4,446.38	-	-
2	非流动资产	136,213.48	184,790.19	48,576.71	35.66%
3	其中：固定资产	125,820.29	131,005.30	5,185.01	4.12%
4	在建工程	371.23	371.23	-	-
5	无形资产	21.97	43,413.66	43,391.69	197,504.28%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3,390.18	43,390.18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	-
8	资产合计	140,659.86	189,236.57	48,576.71	34.53%
9	流动负债	23,258.19	23,258.19	-	-
10	非流动负债	59,200.00	59,200.00	-	-
11	负债合计	82,458.19	82,458.19	-	-
12	所有者权益	58,201.67	106,778.38	48,576.71	83.4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江口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9,070.34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0,868.67万元，增值率87.40%。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291.96万元，差异率为2.1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

——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江口水电发电量主要取决于水流量，收入与未来降雨量关系密切，因未来水流量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未来收益也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折旧年限。

②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单独评估，土地使用权无账面值，其账面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江口水电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大，近年来房地产大幅上涨，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较大。

6、天弘矿业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21,849.35万元，评估值为126,432.14万元，评估增值4,582.79万元，增值率3.76%；负债总额账面值87,349.35万元，评估值86,567.35万元，评估减值782.00万元，减值率0.90%；净资产账面值34,500.00万元，评估值39,864.79万元，评估增值5,364.79万元，增值率15.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5,520.40	5,520.40	-	-
2	非流动资产	116,328.95	120,911.74	4,582.79	3.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4.00	1,344.00	-	-
4	固定资产	18,051.41	15,042.35	-3,009.06	-16.67%

5	在建工程	81,569.86	82,709.64	1,139.78	1.40%
6	工程物资	1,090.14	1,090.80	0.66	0.06%
7	无形资产	13,109.58	19,561.00	6,451.42	49.21%
	其中：采矿权	8,794.79	13,425.05	4,630.26	52.65%
	土地使用权	4,271.97	6,112.48	1,840.51	43.08%
8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6	1,163.96	-	-
9	资产合计	121,849.35	126,432.14	4,582.79	3.76%
10	流动负债	18,560.35	18,560.35	-	-
11	非流动负债	68,789.00	68,007.00	-782.00	-1.14%
12	负债合计	87,349.35	86,567.35	-782.00	-0.90%
13	所有者权益	34,500.00	39,864.79	5,364.79	15.55%

其中，采矿权由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单独评估，根据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宏昌矿评字[2012]第1-012号及宏昌矿评字[2012]第1-013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弘矿业盐井一矿、盐井二矿的采矿权评估值分别为7,197.78万元、6,227.27万元，采矿权评估值合计为13,425.05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9,895.00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5,395.00万元，增值率15.64%。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30.21万元，差异率为0.08%，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决定的。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天弘矿业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以后年度经营预测无历史年度参考数据，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煤矿尚未完工，在评估基准日其建设成本不能完全确认。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机器设备的减值，机器设备评估减值是由于天弘矿业建设工期较长，账面上设备安装费较高，而评估时按正常工期安装费评估导致出现减值。

②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因为天弘矿业建设周期较正常工期偏长，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价格上涨所致。

③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评估增值系因评估基准日大部分钢材类资产价格略有上升。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天弘矿业取得采矿权证的时间是2010年，近一、两年来煤炭价格上涨导致采矿权评估增值。

土地开发程度的提高及区域整体地价水平的提高，天弘矿业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近几年土地成本增长较快造成本次评估土地增值较大。

⑤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782.00万元的原因是专项应付款评估减值782.00万元。专项应付款减值的原因是财政拨款无需偿还，评估将其结转收入。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说明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4日，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2012年7月29日，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九龙电力

受让方：中电投集团

（二）签订时间

《资产出售协议》：2012年6月4日

《补充协议》：2012年7月29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沃克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81,278.1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该评估值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三、支付方式

中电投集团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70%的价款；在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且完成股东工商变更（发电分公司资产仅需办理资产交接确认书）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部分。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九龙电力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至中电投集团以完成交割。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一）过渡期

1、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至双方协商确定的交割基准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3、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九龙电力享有，亏损由九龙电力以现金方式向中电投集团补足；

4、在过渡期内，九龙电力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九龙电力应当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二）滚存利润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归中电投集团享有；若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期间，股权标的涉及的公司发生分红事宜，中电投集团有权根据九龙电力享有的分红款扣除相应的交易价款。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中，除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中电投集团外，其他人员不发生变动。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状况在交割完成前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出售协议》自交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达成以下条件后生效：

1、九龙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九龙电力实施本次交易；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已于2012年7月29日签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合同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其他约定

中电投集团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将独立承担交易标的上所负担或基于交易标的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而不论该等责任和义务是否由本次交易前或交易后的事件所触发。

十、违约责任条款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和环保，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并专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出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第 0135 号、第 0136 号、第 0137 号、第 0138 号、第 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相应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81,278.10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该评估值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

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九龙电力拥有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类标的资产的其他相关股东已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函》，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涉及债务的标的资产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意相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业绩不稳定的发电业务，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九龙电力货币资金为 5.32 亿元，资产总计为 74.19 亿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7%；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货币资金为 9.12 亿元，模拟资产总计为 52.97 亿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2%。此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拥有较大规模的脱硫环保资产，合并范围内仍保留主要子公司远达环保，不会出现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环保业务为主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及股权变化，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七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一）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 2012 年 6 月 4 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根据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81,278.10 万元，该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相应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第 0135 号、第 0136 号、第 0137 号、第 0138 号、第 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除发电分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外，其余标的资产均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

2、本次交易以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该定价机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权利义务明确，责任划分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股权类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对发电分公司仅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主要系考虑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清晰可辨，各项资产价格资料易于查询。该等评估方法符合交易标的运营状况，与评估目的具有

相关性。

4、矿业权评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在矿产持续使用并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和条件前提下，经认真评定估算得到评估结果。

5、交易标的评估增值 6,067.12 万元，增值率为 8.0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该等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6、江口水电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江口水电的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89,236.57 万元，其中电站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74,766.71 万元，对应电站资产的单位评估值为 5,825.56 元/kW（江口水电装机容量为 3×100MW）。

水电站建设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单位造价有所不同，以下是根据公开信息获取的水电站（在建）情况：

水电站名称	动态总投资（亿元）	装机容量	单位造价（元/kW）
云南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	167.00	5×360 MW	9,277.78
四川大渡河长河坝水电站	219.05	4×650 MW	8,425.00
四川雅砻江官地水电站	159.93	4×600 MW	6,663.75
四川省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	62.57	4×150 MW	10,428.33
平均	-	-	8,698.72

可比水电站（在建）平均单位造价为 8,698.72 元/kW，江口水电 2003 年开始运行，已运行近 10 年，接近使用寿命的 1/3（参照同行业机组运行年限以及原国家计委关于水电项目经营期 30 年的规定（计价格[2001]701 号））；考虑到折旧等因素影响，电站资产单位评估值 5,825.56 元/kW 是合理的。江口水电电站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2.35%，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除电站资产外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基本相等，而负债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等，因此以基础资产法得到的江口水电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106,778.38 万元是合理的。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中公司持有江口水电 20% 股权的

交易价格为 21,355.68 万元，作价公允。

7、天弘矿业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1）九龙电力对天弘矿业历史投资、投资收益率情况

①九龙电力对天弘矿业的历史投资情况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1	2005 年	1,200.00
2	2006 年	2,000.00
3	2007 年	1,600.00
4	2008 年	1,600.00
5	2009 年	1,600.00
6	2010 年	1,600.00
7	2011 年	3,200.00
8	2012 年	6,400.00
合计	—	19,200.00

自 2005 年起，根据天弘矿业的建设需要，九龙电力对天弘矿业逐年投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九龙电力共计投入 12,8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九龙电力累计共投入 19,200.00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双方说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九龙电力对天弘矿业投入的款项将计入交割价款由中电投集团在交割时向九龙电力支付。

2012 年 4 月，天弘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天弘矿业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同意各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追加投资 16,000.00 万元，其中九龙电力追加投资 6,4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九龙电力已完成 6,400.00 万元的投入，累计共投入 19,2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天弘矿业控股股东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万元的分期投资未全部到位，未进行工商变更。待各股东资金全部到账后，天弘矿业将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验资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投资收益率

天弘矿业拥有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两处矿业权，盐井一矿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3 年 9 月，盐井二矿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天弘矿业尚处于建设期，故尚未产生投资收益。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九龙电力累计共投入 12,800.00 万元，本次天弘矿

业 4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945.9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5.55%），较九龙电力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投资金额 12,800.00 万元增值 24.58%。本次拟出售天弘矿业 40% 股权的原因及作价情况说明如下：

A、工期延后，投资成本增加

根据 2006 年 11 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初步设计》，天弘矿业两处矿井项目建设总概算为 152,035.69 万元，一矿、二矿的开工建设时间分别为 2006 年、2008 年，一矿、二矿原预计建成时间分别为 2010 年、2012 年。但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条件发生变化，施工难度加大，项目建设周期时间大幅增加，预计一矿、二矿的建成时间分别推迟到 2013 年、2015 年。由于建设工期延长，使建造成本增加幅度较大，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受到一定的影响。

B、煤价走势变动，投资前景发生变化

天弘矿业取得采矿权时煤价较高，前景较好，但天弘矿业矿区属于高瓦斯、高含硫区域，煤炭质量低于预期，且重庆地区目前煤价稳中有降，投资前景低于预期，对评估值造成一定影响。

C、出售天弘矿业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九龙电力 2011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时，承诺剥离非环保资产，打造科技环保上市公司；大股东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中电投集团履行其承诺，实现整合环保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的必要环节。九龙电力非公开发行于 2011 年完成，环保业务已对公司业绩形成有力支撑，出售非环保资产时机已成熟。

天弘矿业为九龙电力参股公司，最初投资目标为取得投资收益及电煤来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九龙电力打造环保产业发展平台的需要，本次重组完成后，九龙电力不再持有发电资产，不需要电煤来源，将发电资产进行出售后，继续持有天弘矿业股权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另外，九龙电力将集中全部资源全力发展环保产业，资金有限，额外投资参股公司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故本次重组拟剥离天弘矿业，符合公司打造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

③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由于工期延后，投资成本增加以及煤价走势变动，投资前景发生变化，继续参股天弘矿业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及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作价高于评估基准日九龙电力已投资金额的 24.58%，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天弘矿业交易作价采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结合天弘矿业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案例等情况分析

①采矿业评估值的合理性

天弘矿业与同行业可比案例（均为在建煤矿）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天弘一矿	天弘二矿	大磨岭煤矿	崔岗煤矿	和成煤矿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万吨）	4,720.26	3,848.40	3,566.70	2,189.20	2,679.90
生产能力（万吨/年）	55	55	60	45	45
评估基准日	2012.03.31	2012.03.31	2011.10.31	2011.10.31	2011.10.31
评估计算年限（年）	18.08	17.92	44.96	37.92	44.29
评估基准日时建设进度	80%	30%	36%	0%	57%
预计投产时间	2013年9月	2015年6月	2014年5月	2015年	2013年7月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7,439.90	69,564.56	62,609.30	45,072.82	81,316.44
原煤销售价格（元/吨）（不含税）	485.47	527.35	846.21	686.80	638.06
采矿权折现率	9.30%	9.30%	9.70%	9.80%	9.70%
采矿权评估值（万元）	7,197.78	6,227.27	111,108.18	39,017.86	-13,051.19

注 1：天弘一矿、天弘二矿指天弘矿业盐井一矿、盐井二矿；

注 2：大磨岭煤矿指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相关数据引自或加工自己公告的《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12]20号）；

注 3：崔岗煤矿指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崔岗煤矿，相关数据引自或加工自己公告的《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崔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12]18号）；

注 4：和成煤矿指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和成煤矿，相关数据引自或加工自己公告的《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和成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12]19号）。

注 5：由于外在灰分混入降低发热量，降硫处理需增加成本费用等因素，均影响到原煤的市场销售价格，天弘一矿、天弘二矿原煤销售价格与可比案例相差较大。天弘一矿、天弘二矿大部分煤层硫分含量>3%，属于高硫煤；而大磨岭煤矿各煤层硫分平均为 0.39%，属于特低硫煤；崔岗煤矿、和成煤矿大部分煤层属于特低-低硫分煤，硫分含量<1%。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生产能力、评估计算年限、评估时建设进度、固定资产投资、原煤销售价格等因素均对矿权评估结果有所影响，不同煤矿由于上述因素有所不同，最终结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的多少、生产能力的大小影响评估计算年限的大小，评估计算年限长，则采矿权评估价值高。尽管天弘矿业盐井一矿、盐井二矿根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及生产能力计算出的矿山服务年限较长，但根据《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 22 号）、《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 4 号）的规定，天弘矿业盐井一矿、盐井二矿采矿权的出让年限仅为 20 年，评估计算年限从评估基准日后至采矿权出让到期为止。由于评估计算年限较短，对采矿权评估值产生较大的影响。

评估时建设进度影响到评估用基建期的取值，从而影响到折现率（主要是对勘探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的影响），在建项目一般相差不大，天弘矿业盐井一矿、盐井二矿与可比案例折现率的差异主要来自无风险报酬率，即不同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差异造成。

固定资产投资越高，意味着投资回报率越低，在未来净现金流可预期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投资越高则采矿权评估值越低，如和成煤矿的采矿权评估值为负。天弘矿业盐井一矿、盐井二矿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高，因此对采矿权评估值有所影响。

原煤销售价格越高，则预期净现金流量越大，采矿权评估值越高。原煤销售价格与当地煤炭产品市场需求、煤炭产品质量、原煤的发热量、煤矿的地理位置等众多因素有关。天弘矿业盐井一矿、盐井二矿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原煤产品价格相对较低，进而影响到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天弘矿业采矿权评估值是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在矿产持续使用并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和条件前提下，经认真评定估算得到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合理。

②交易作价公允性

除矿业权外，天弘矿业其他资产负债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

据成本法评估得出，该资产评估机构引用了矿业权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后以资产基础法对天弘矿业进行了整体评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合理。

天弘矿业的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以该结果作为天弘矿业的作价依据，交易作价公允。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依据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如下：

1、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资产出售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1,278.1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职蓉审字[2010]49 号、天职蓉 SJ[2011]26 号及天职蓉 SJ[20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7,842.23	36.10%	266,243.25	37.26%	182,865.39	35.49%	205,865.48	38.67%
其中：货币资金	53,199.07	7.17%	101,040.27	14.14%	41,796.42	8.11%	89,071.75	16.73%
应收票据	19,788.46	2.67%	14,090.61	1.97%	10,543.34	2.05%	6,273.12	1.18%
应收账款	88,654.80	11.95%	87,276.45	12.21%	64,897.61	12.59%	68,492.48	12.87%
预付款项	31,204.13	4.21%	11,865.29	1.66%	19,621.32	3.81%	11,241.61	2.11%
存货	70,801.80	9.54%	49,620.43	6.94%	42,422.94	8.23%	27,225.46	5.11%
非流动资产	474,008.66	63.90%	448,336.08	62.74%	332,427.61	64.51%	326,461.60	61.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596.47	5.34%	37,816.83	5.29%	34,576.97	6.71%	32,448.37	6.10%
固定资产	387,615.56	52.25%	352,604.19	49.34%	252,137.19	48.93%	236,062.16	44.35%
在建工程	15,850.44	2.14%	18,742.74	2.62%	16,174.36	3.14%	29,146.16	5.48%
资产总计	741,850.88	100%	714,579.33	100%	515,293.00	100%	532,327.08	100%
流动负债	235,959.62	31.81%	253,558.27	35.48%	231,351.03	44.90%	242,306.31	45.52%
其中：短期借款	62,926.87	8.48%	66,897.83	9.36%	48,500.00	9.41%	36,200.00	6.80%
应付票据	10,749.14	1.45%	11,457.06	1.60%	5,923.17	1.15%	4,789.13	0.90%
应付账款	110,325.01	14.87%	106,944.52	14.97%	113,032.76	21.94%	175,031.79	3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50.00	2.89%	51,100.00	7.15%	25,800.00	5.01%	11,900.00	2.24%
其他流动负债	-	-	10,000.00	1.40%	20,000.00	3.88%	-	-
非流动负债	206,937.84	27.89%	171,773.65	24.04%	162,192.53	31.48%	175,520.62	32.97%
其中：长期借款	167,640.47	22.60%	133,318.71	18.66%	151,081.83	29.32%	166,943.74	3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08.82	4.77%	35,171.83	4.92%	2,572.84	0.50%	1,409.33	0.26%
负债合计	442,897.46	59.70%	425,331.93	59.52%	393,543.57	76.37%	417,826.93	7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53.42	40.30%	289,247.41	40.48%	121,749.43	23.63%	114,500.15	21.51%

其中：实收资本 (或股本)	51,187.26	6.90%	51,187.26	7.16%	33,450.00	6.49%	33,450.00	6.28%
资本公积	185,985.32	25.07%	184,135.85	25.77%	40,313.55	7.82%	38,585.60	7.25%
未分配利 润	20,401.66	2.75%	14,089.47	1.97%	9,901.69	1.92%	7,279.21	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266,854.73	35.97%	258,693.06	36.20%	92,779.56	18.01%	88,429.13	16.61%
少数股东权益	32,098.70	4.33%	30,554.35	4.28%	28,969.87	5.62%	26,071.02	4.90%

（1）资产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构成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发电及电力环保行业企业属于资金密集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设备构建，公司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符合行业的特点。2011 年末总资产比 2010 年末增加 199,286.33 万元，增幅 38.67%，主要是公司 201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获得募集资金并将一大部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项目有较大增幅，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项目。2011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83,377.86 万元，增幅为 45.60%，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2011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115,908.47 万元，增幅为 34.87%，主要是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①货币资金

201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增加 59,243.85 万元，增幅达 141.7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尚未使用所致。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经营生产情况相适应，符合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资金运用效率较高，不存在资金闲置现象。

②应收票据

2011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0 年末增加 3,547.27 万元，增幅 33.64%，主要是公司及远达环保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③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构成中所占比重较为稳定，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快速增长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状况以及业务特点。公司主要客户资信优良，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且已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1年末应收账款较2010年末增加22,378.84万元，增幅为34.48%，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及白鹤电力应收电费、远达环保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由于2011年末资产规模增加幅度较大，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基本未发生变化。

④预付款项

201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0年末减少7,756.03万元，降幅39.53%，主要是公司预付购煤款减少及远达环保根据合同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减少所致。

⑤存货

2011年末存货较2010年末余额变化不大，但由于非公开发行获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减少。

⑥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4,576.97万元、37,816.83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⑦固定资产

2011年末固定资产较2010年末增加100,467.00万元，增幅达39.85%，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脱硫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⑧在建工程

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6,174.36万元、18,742.74万元，2011年末较2010年末变化不大。

（2）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总额变化不大，流动负债规模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负债结构较为稳定，由于非公开发行以来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

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项目。

①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因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所需、向银行借入的款项。201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18,397.83 万元，增幅为 37.93%，主要是公司及远达环保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②应付票据

201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0 年末增加 5,533.89 万元，增幅 93.43%，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及白鹤电力、远达环保使用票据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③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各发电单位的应付燃料款及远达环保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0 年末、2011 年，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3,032.76 万元、106,944.52 万元，变化不大。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0 年末增加 25,300.00 万元，增幅 98.06%，原因主要是公司及远达环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⑤其他流动负债

201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0 年末减少 10,000.00 万元，降幅 50.00%，主要是白鹤电力偿还 2010 年收到的中电投集团短期债券资金所致。

⑥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加短期借款，减少长期借款所致。2011 年末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有所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且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⑦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1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10年末增加32,598.99万元,增幅1,267.04%,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收到中电投集团私募债资金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05	0.79	0.85
速动比率(倍)	0.84	0.85	0.61	0.74
资产负债率(%)	59.70	59.52	76.37	78.49

(1) 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201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0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于2011年7月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有部分未使用导致流动资产有一定幅度增加所致。

(2) 长期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电力行业的行业基本特征;201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显著的下降,主要是2011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所致。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03,356.13	399,584.95	325,545.08	278,193.23
营业成本	275,598.31	371,781.69	298,857.62	251,747.83
营业毛利	27,757.82	27,803.26	26,687.46	26,445.40
期间费用	23,745.99	28,962.45	23,924.90	22,008.37
投资收益	2,299.64	1,679.85	2,961.33	4,775.48
利润总额	10,164.68	6,388.01	6,003.49	8,766.97
净利润	9,216.29	5,924.98	4,858.94	7,764.77
毛利率	9.15%	6.96%	8.20%	9.51%
净利润率	3.04%	1.48%	1.49%	2.79%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95,785.46	31.13%	159,469.12	38.64%	130,180.71	38.86%	121,339.56	38.09%
环保业务	122,714.38	39.88%	123,620.14	29.95%	110,713.05	33.04%	109,926.29	34.51%
燃煤销售	88,986.26	28.92%	128,794.88	31.20%	93,732.92	27.98%	86,204.61	27.06%
其他	240.99	0.08%	863.66	0.21%	411.45	0.12%	1,088.11	0.34%
小计	307,727.09	100%	412,747.80	100%	335,038.14	100%	318,558.57	100%
业务分部间抵销	-7,265.27	-	-15,228.12	-	-11,497.62	-	-40,952.75	-
合计	300,461.82	-	397,519.68	-	323,540.51	-	277,605.82	-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发电业务、环保业务，以及燃煤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本次交易前，公司电力销售收入逐年提升，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提升幅度较大主要是销售电量及上网电价均有一定幅度提升。

本次交易前，公司环保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 201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脱硫资产导致公司环保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所致。

燃煤销售业务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且为代销代购，不具有交易实质。2011 年度，燃煤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35,061.96 万元，增幅 37.41%，主要是各电厂因电量需求增加大幅提高了燃煤采购量所致。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92,921.19	32.91%	155,128.61	40.08%	120,174.06	38.82%	105,802.46	36.18%
环保业务	100,543.80	35.61%	102,877.85	26.58%	95,811.48	30.95%	100,578.08	34.39%
燃煤销售	88,769.64	31.44%	128,499.66	33.20%	93,361.92	30.16%	85,826.78	29.35%

其他	139.52	0.05%	573.20	0.15%	240.99	0.08%	223.25	0.08%
小计	282,374.15	100%	387,079.32	100%	309,588.45	100%	292,430.57	100%
业务分部间抵销	-7,288.04	-	-16,746.97	-	-11,662.80	-	-40,900.54	-
合计	275,086.11	-	370,332.34	-	297,925.65	-	251,530.03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样均在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一致。

本次交易前，公司电力销售成本逐年提升，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提升幅度较大主要是西南地区电煤供应紧张，外购煤量增加使煤炭价格增幅加大，燃煤成本大幅提升致使电力销售成本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前，公司环保业务成本较为稳定，变化较小。

燃煤销售业务作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其成本基本与收入持平。

（3）毛利及毛利率

① 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2,864.27	11.30%	4,340.51	16.91%	10,006.65	39.32%	15,537.10	59.47%
环保业务	22,170.58	87.45%	20,742.29	80.81%	14,901.57	58.55%	9,348.21	35.78%
燃煤销售	216.62	0.85%	295.22	1.15%	371.00	1.46%	377.83	1.45%
其他	101.47	0.40%	290.46	1.13%	170.46	0.67%	864.86	3.31%
小计	25,352.94	100%	25,668.48	100%	25,449.69	100%	26,128.00	100%
业务分部间抵销	22.77	-	1,518.85	-	165.18	-	-52.21	-
合计	25,375.71	-	27,187.34	-	25,614.86	-	26,075.79	-

本次交易前，西南地区电煤供应紧张，外购煤量增加使煤炭价格增幅加大，致使燃煤成本大幅提升，虽然电价提高以及销售电量增长使得公司电力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电力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明显低于成本增长幅度，电力销售毛利持续大幅下降。2011 年电力销售毛利较 2010 年减少 5,666.14 万元，降幅达 56.62%，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最大。

本次交易前，环保业务经营形势良好，环保业务毛利呈持续增长态势。2009

年-2011年，环保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的比重由35.78%增加到80.81%，逐渐成为公司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2011年度，环保业务毛利较2010年度增加5,840.72万元，增幅39.20%，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脱硫资产开展特许经营新增毛利5,193.92万元所致。

②毛利率

业务类别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电力销售	2.99%	2.72%	7.69%	12.80%
环保业务	18.07%	16.78%	13.46%	8.50%
燃煤销售	0.24%	0.23%	0.40%	0.44%
其他	42.11%	33.63%	41.43%	79.48%
小计	8.24%	6.22%	7.60%	8.20%
业务分部间抵销	-	-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45%	6.84%	7.92%	9.39%
综合毛利率	9.15%	6.96%	8.20%	9.51%

本次交易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011年，燃煤成本持续大幅提升，电力销售毛利率仅有2.72%，较2010年下降幅度较大；环保业务毛利率较2010年有所提升，但未能全部消除电力销售毛利大幅下降的负面影响，因此2011年综合毛利率较2010年有所下降。

燃煤销售业务实质为代购代销，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与成本基本持平，因此该业务毛利率较低。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21.23	8.09%	2,866.00	9.90%	2,154.56	9.01%	1,474.38	6.70%
管理费用	8,955.78	37.71%	10,671.57	36.85%	10,010.87	41.84%	8,914.31	40.50%
财务费用	12,868.98	54.19%	15,424.88	53.26%	11,759.47	49.15%	11,619.68	52.80%
合计	23,745.99	100%	28,962.45	100%	23,924.90	100%	22,008.37	100%

本次交易前，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0.6%左右，主要是因为发电业务基本不存在销售费用。2011年度，销售费用较2010年度增加711.44万元，增幅33.02%，主要系因公司加大环保业务市场开发力度，增加支出所致。

本次交易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3%左右。2011年度与2010年度相比，管理费用略有增加，但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有所下降。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的人工成本，管理机构的日常经费支出等。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4%左右。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构成，其中，绝大部分为所支付的借款利息。2011年度财务费用较2010年度增加3,665.41万元，增幅31.17%，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是贷款利率上升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环保支付国债资金使用费所致。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投资收益（万元）	2,299.64	1,679.85	2,961.33	4,775.48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2.62	26.30	49.33	54.47

本次交易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及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1年度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白鹤电力、远达环保政府补助增加，营业外收入较2010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2011年度投资收益较2010年度减少1,281.48万元，降幅达43.27%，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利润减少所致。

（6）净利润

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增加1,066.04万元，增幅21.94%，主要原因是营业外收支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3.51	-2,338.87	-48,277.03	127,51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4.90	-128,870.98	-17,803.14	-44,75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5.48	187,661.09	19,311.54	-14,18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06.88	56,451.24	-46,768.63	68,581.3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0年度增加45,938.16万元，增幅达95.16%，主要是白鹤电力发电收入增加及支付的到期采购燃料票据款减

少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本次交易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公司处于固定资产投资期，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度大幅度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脱硫项目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次交易前，除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162,650.71 万元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通过取得借款所致，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本金及利息所致。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168,349.55 万元，增幅达 871.7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58	8.08	8.58	8.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5	5.25	4.88	3.91
总资产周转率	0.42	0.65	0.62	0.58

（1）存货周转率

本次交易前，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存货管理能力良好。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次交易前，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稳步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但 201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 2011 年末总资产增幅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0 年末变动不大。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 60.00% 股权、九龙燃料 80.00% 股权、中电自能 72.78% 股权、江口水电 20.00% 股权、天弘矿业 40.00% 股权，其中，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江口水电属于电力行业；九龙燃料主营业务燃煤销售为代购代销，需依托关联发电企业开展，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可归结为电力行业；中电自能属于软件行业；天弘矿业属于煤炭行业。

（一）行业特点

1、电力行业特点

电力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导性行业。2003 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随国民经济增长迅速发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从 2003 年的 38,657 万 kW 增至 2011 年的 105,576 万 kW；发电量从 2003 年的 19,106 亿 kWh 增长到 2011 年的 47,217 亿 kWh；用电量从 2003 年的 19,032 亿 kWh 增长到 2011 年底的 46,928 亿 kWh。

201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05,576 万 kW，比 2010 年增长 9.25%，主要为火电装机和水电装机。其中，火电装机 76,546 万 kW，占装机总容量的 72.50%；水电装机达 23,051 万 kW，占总容量的 21.83%。（数据来源：国家电监会发布的《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

（1）行业监管体制

电力行业主要的监管部门为国家电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按照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

由于电力行业是宏观经济的先导性行业，电力行业的规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

密切相关，并在过剩和短缺的循环过程中随宏观经济增长不断扩大。由于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尚难以出现电力产品的替代品。因此，电力行业和宏观经济之间的相关性更强，表现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未来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将有所下降，同时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我国电力需求增长速度也将呈现下降趋势。

②资源条件

资源条件是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电力行业产品具有明显的同质性，造成行业竞争主要依靠成本控制能力。在当前能源价格上涨的形势下，火力发电企业建设电源项目非常重视区域内能源资源（如煤炭资源等）的可获得性和价格；水电发电企业建设电源项目则明显依赖区域内的水力资源是否充沛。因此，发电产业的发展对能源资源的依赖性较高。

③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是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发电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受到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产业政策决定了行业发展的情况。目前发电行业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辖。

近年来，煤炭价格逐年上涨，而电价受到国家管控难以同步调整，火电企业经营业绩明显下降。虽然 2011 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控制电煤价格的同时，提高了火电企业和部分水电的上网电价，使电力企业业绩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但是受到国家能源价格体系尚未理顺、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低以及多年积累的电价缺额等因素的影响，发电行业尚不具备短期内彻底摆脱困境的政策环境。

此外，发电行业是推行节能环保的重点领域，2007 年开始，国家实施“上大压小”，促进发电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并进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200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国家出台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均对发电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3）行业壁垒

①政策壁垒

虽然国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发电行业，但是发电行业总体属于能源产业，关系国民经济命脉，虽然各类投资主体均有参与一些小型电源的开发建设，但在大型电站、流域开发、核电等关系国家和区域能源供给安全的电源开发方面，仍由国有大型企业控股开发。因此，发电产业存在一定的政策壁垒。

②资本壁垒

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是一些大型电源和主要流域水电开发项目，所需资金量巨大。

（4）行业特征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发电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电力技术装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十一五”以来，我国发电技术取得了巨大进步和突破，在机组容量、参数、效率、环保性能、节水等技术指标上不断突破和提高，超临界机组推广应用，大型空冷、循环流化床、脱硫脱硝等先进技术逐步推广。其中，核电技术装备自主化不断实现重大突破，第三代核电站已开工建设；70万千瓦级水电机组实现国产化，大坝施工、大型水电机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运行等技术走在了世界前列；风电、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通过引进和吸收得到进一步提高。我国电力工业技术水平在持续发展的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设备制造技术方面，超临界机组、洁净煤发电机组等设备国内尚不能完全自主制造，供电煤耗、线损率等指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②经营模式

根据当地用电需求，发电企业组织电力生产并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国家核定的电价收取发电收入。由于电力的不可储存性和高度同质性，发电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同步连续进行，销售渠道单一，产销量受到电力调度机构管控，自主控制程度相对较低。

③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发电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GDP 的增长速度、电力设备装机容量（产能）、能源价格的变化（成本）、电力需求弹性系数等因素。

发电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体现在：从需求来看，不同地区的用电需求、发电量、利用小时数差别较大，如 2011 年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火电设备全国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294 小时，四川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31 小时，而重庆平均利用小时数则达到 5,797 小时，从而对发电企业的收入产生影响（数据来源：国家电监会发布的《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从资源条件来看，不同区域的煤炭采购价格差别较大，从而对发电企业的成本运营产生影响；不同区域水力资源差别同样较大，对发电企业的成本运营产生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水力发电排在火力发电之前。水力发电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丰水期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发电量增加，优先受到调度，水电企业利润水平较高而火电企业利润水平较低；在枯水期，水电发电量明显下降，水电企业缺供的电量主要由火电企业提供，水电企业利润水平较低而火电企业利润水平有所上升。

2、软件行业特点

（1）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的软件产品进行备案；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公示。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影响软件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强

劲、技术创新和进步不断推动软件行业发展、国际市场冲击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等。

不利因素主要包括垄断与市场竞争的不规范、知识产权观念薄弱、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人才竞争激烈等。

（3）行业壁垒

软件行业从理论上并无特别的进入障碍。但随着中国软件业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资质、技术、人才及资金等因素使得新进入的壁垒比前期已经显著提高。

①行业资质壁垒

软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参与市场竞争，需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一系列资质认证。这些行业资质等级代表着软件企业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是进入软件行业的重要障碍。

②核心技术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产业，产品和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③人才壁垒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企业研发、管理和营销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只有通过长期积累才能获得。

④资金壁垒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特别是定制开发，一般开发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人力成本较高，对资金有一定需求。

（4）行业特征

软件行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技术更新快，行业的迅速发展要求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软件行业经营模式主要是产品化软件，通过销售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按产品组件、用户的使用数量或产品版本进行收费或者是定制软件系统销售，软件

提供商在已有的软件平台上，根据项目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定制开发，使之更加满足客户的需求。作为高新技术产业，软件行业与传统行业不同，其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不明显，主要取决于所服务行业客户的需求。

3、煤炭行业特点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第一大煤炭消费国以及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特征决定煤炭的战略地位。

我国煤炭资源在地理分布上的总格局是西多东少、北富南贫。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会负责拟定煤炭行业能源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此外，国家发改委还负责评估和执行煤炭和电力价格之间的定价联动机制。国土资源部负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授予，矿业权转让和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煤炭在我国资源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仍将是煤为主的能源结构。

国民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持续高速增长为煤炭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市场需求，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促进了煤炭行业业绩的稳步增长。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煤炭调整布局和规范开发秩序取得明显成效，生产进一步向大基地、大集团集中，现代化煤矿建设取得新进展，安全生产状况显著好转，资源回采率明显提高，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企业“走出去”取得新成效，矿工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国家行业发展导向有助于煤炭行业集中

度的加强和煤炭行业的有序竞争，从而为煤炭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不利因素

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炭总量的逐渐减少和国家资源有偿使用政策的日趋严格，使得煤炭资源的取得成本将越来越高。

煤炭企业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多项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正逐步形成对煤炭等一次能源的替代，这种替代将会逐步降低煤炭在能源需求中的比重。

（3）行业壁垒

①资源壁垒

资源壁垒是进入煤炭行业的主要障碍。煤炭行业是资源型行业，煤炭资源作为不可再生能源，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任何进入煤炭行业的投资主体，必须取得煤炭资源开发权。

②行政许可壁垒

煤炭资源为国家所有，国家对于煤炭行业实施重点控制，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和销售必须证照齐全，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条件。煤炭生产销售还要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煤矿建设布局等的要求。

③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对煤炭政策的调整，煤炭行业正在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化，我国煤炭生产的机械开采程度正在逐步提高，对高新适用技术和装备的要求越来越高。煤炭开采、洗选和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高新技术和装备也随着国家对煤炭资源利用率、生产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要求提高而被广泛应用。上述技术和装备要求也提高了进入煤炭行业的壁垒。

④资金壁垒

进行煤炭资源开采，需要的资金投入较高，如资源取得成本，交通、水、电

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支出等。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成为进入煤炭行业的重要障碍。

（4）行业特征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在世界主要产煤国家中属于中等偏下，机械化程度相对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整体相对较低，部分大型企业较为先进，中小型企业相对落后。

②经营模式

国家对于煤炭行业实施重点控制，开采煤炭需要取得采矿权，还需取得包括《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生产许可资格证》、《矿长资格证》和《煤炭经营资格证》等证照。煤炭企业在取得上述证照并满足各项生产销售条件的情况下从事生产和销售。

③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和煤矿投资、建设周期影响。由于煤炭生产和消费的布局影响，我国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加之煤炭运输运力调节和运价等因素，煤炭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此外，受到冬季供暖需求和水电的丰水期、枯水期影响，煤炭行业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二）经营情况

1、发电分公司

发电分公司 1×200MW 发电机组曾是重庆电网的主力机组，已运行 16 年。随着近十年重庆大容量发电机组的陆续建成投产，该机组由于能耗指标高等原因，市场竞争力明显下降。最近三年，发电分公司发电量分别是 9.64 亿、10.60 亿、12.03 亿千瓦时，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重庆市电力需求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煤炭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发电分公司业绩下降较快。由于地处重庆主城区，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该机组将于 2013 年底之前进

行环保搬迁。

2、白鹤电力

白鹤电力是重庆电网现役主力火电企业之一，是近年来重庆电力保障和经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最近三年，白鹤电力发电量分别是 30.37 亿、31.11 亿、35.23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逐年递增，但在煤炭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和火电企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白鹤电力经营业绩也逐年下降，在 2011 年仅保持了微利。

3、九龙燃料

2009 年，为加强电煤管理，保证九龙电力及中电投集团重庆地区电厂燃料的稳定供应和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子公司九龙燃料新增燃煤购销业务。九龙燃料按照市场价格统一采购燃煤，并向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及中电投集团下属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进行销售，燃煤销售价格为采购价格加少量运营费。九龙燃料的主要业务实质为煤炭代购代销，是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尽管销售收入较大，但销售成本同样较大，盈利能力有限且需依托公司及中电投集团开展。

4、中电自能

中电自能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科技企业、重庆市信息产业化局认定的双软件（软件开发、软件产品）企业，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最近三年，中电自能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发电运营优化辅助决策系统、生产调度管理系统等系统开发成功，业绩大幅增长。由于以前年度亏损较为严重，尽管中电自能近年来有所盈利，但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5、江口水电

江口水电是重庆水电企业之一，拥有 3 台 100MW 水电机组，最近三年发电量分别为 8.77 亿、10.04 亿、7.48 亿千瓦时，2011 年由于来水量偏少致使得全年发电量减少幅度较大，江口水电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江口水电为芙蓉江末级电站，由于芙蓉江来水相对不均匀，且江口水电水电站的库容较小，导致江口水电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6、天弘矿业

天弘矿业于 2010 年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两处采矿权，目前尚未进入开采期。天弘矿业矿区建成后将作为距离重庆合川双槐电厂最近的大型煤矿，该矿煤炭资源埋藏比较深、项目建设和达产期较长、瓦斯含量较高。由于重庆地区煤炭资源相对匮乏，按重庆市“十二五”发展规划，重庆市中长期煤炭和电力的需求增长较大，天弘矿业的建成将可能在重庆煤炭市场占据较好的竞争地位。但随着我国铁路运输通道建设，该矿未来将可能受到我国北方煤炭资源丰富地区煤炭资源输入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和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假设的 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模拟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方面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流动资产	26.78	26.85	0.07	0.26%	26.62	27.70	1.08	4.06%
其中：货币资金	5.32	9.12	3.80	71.43%	10.10	14.51	4.41	43.66%
应收票据	1.98	1.85	-0.13	-6.57%	1.41	1.41	-	-
应收账款	8.87	7.86	-1.01	-11.39%	8.73	7.14	-1.59	-18.21%
预付款项	3.12	2.89	-0.23	-7.37%	1.19	1.11	-0.08	-6.72%
存货	7.08	4.72	-2.36	-33.33%	4.96	2.79	-2.17	-43.75%
非流动资产	47.40	26.12	-21.28	-44.89%	44.83	23.27	-21.56	-48.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6	1.41	-2.55	-64.39%	3.78	1.41	-2.37	-62.70%
固定资产	38.76	20.39	-18.37	-47.39%	35.26	15.90	-19.36	-54.91%
在建工程	1.59	1.35	-0.24	-15.09%	1.87	1.63	-0.24	-12.83%
资产总计	74.19	52.97	-21.22	-28.60%	71.46	50.97	-20.49	-28.67%
流动负债	23.60	14.90	-8.70	-36.86%	25.36	14.51	-10.85	-42.78%
其中：短期借款	6.29	-	-6.29	-100.00%	6.69	-	-6.69	-100.00%
应付票据	1.07	0.97	-0.10	-9.35%	1.15	0.65	-0.50	-43.48%
应付账款	11.03	10.29	-0.74	-6.71%	10.69	9.90	-0.79	-7.39%
一年内到期	2.15	1.10	-1.05	-48.84%	5.11	2.57	-2.54	-49.71%

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00	1.00	-	-
非流动负债	20.69	8.47	-12.22	-59.06%	17.18	7.96	-9.22	-53.67%
其中：长期借款	16.76	4.70	-12.06	-71.96%	13.33	4.28	-9.05	-67.89%
其他非流动 负债	3.54	3.42	-0.12	-3.39%	3.52	3.39	-0.13	-3.69%
负债合计	44.29	23.36	-20.93	-47.26%	42.53	22.46	-20.07	-4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0	29.61	-0.29	-0.97%	28.92	28.51	-0.41	-1.42%
其中：实收资本（或 股本）	5.12	5.12	-	-	5.12	5.12	-	-
资本公积	18.60	18.59	-0.01	-0.05%	18.41	18.40	-0.01	-0.05%
未分配利润	2.04	3.29	1.25	61.27%	1.41	2.56	1.15	8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26.69	27.92	1.23	4.61%	25.87	27.01	1.14	4.41%
少数股东权益	3.21	1.69	-1.52	-47.35%	3.06	1.50	-1.56	-50.98%

（1）资产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有一定幅度减少，同时，公司资产构成有所调整，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超过非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全部发电资产后不再持有发电企业所必须的大量固定资产。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总体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不大，主要是因为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应收账款和存货随着发电资产的出售而大量减少。

货币资金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出售标的资产获得了大量现金所致。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白鹤电力及远达环保的存货，由于白鹤电力随标的资产出售而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存货大幅度减少。

②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整体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发电资产出售后，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减少。

本次交易前，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江口水电和天弘矿业的投资，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江口水电和天弘矿业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度减少。

固定资产的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前公司固定资产以发电相关固

定资产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发电资产，固定资产大幅度减少，本次交易后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环保脱硫资产。

（2）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白鹤电力作为火电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白鹤电力的出售，公司负债总额减少幅度较大。白鹤电力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将有所调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①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整体有一定幅度减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所致。由于作为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的应付账款变动幅度较小，流动负债总体减少幅度相对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幅度小。

短期借款为零主要是由于模拟数据的前提为公司将本次交易获得的部分现金用于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主要是由于白鹤电力出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②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整体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的减少所致，本次交易前的长期借款主要来源于白鹤电力，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度减少。

（3）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后，所有者权益整体变动较小，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所致。

①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超出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②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度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次交易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流动比率（倍）	1.14	1.80	1.05	1.91
速动比率（倍）	0.84	1.49	0.85	1.72
资产负债率（%）	59.70	44.10	59.52	44.07

（1）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的增加以及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所致。随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大幅度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于201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因此而显著下降。本次交易后，由于公司将负债比重较大的发电资产全部出售，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可比公司	指标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凯迪电力	流动比率（倍）	0.95	1.17
	速动比率（倍）	0.89	1.10
	资产负债率（%）	71.89	66.64
国电清新	流动比率（倍）	8.02	8.33
	速动比率（倍）	7.56	7.89
	资产负债率（%）	20.65	23.79
众合机电	流动比率（倍）	1.38	1.45
	速动比率（倍）	1.22	1.32
	资产负债率（%）	65.38	63.97
菲达环保	流动比率（倍）	1.16	1.14
	速动比率（倍）	0.51	0.48

	资产负债率（%）	76.48	77.33
龙净环保	流动比率（倍）	1.34	1.33
	速动比率（倍）	0.68	0.68
	资产负债率（%）	65.97	61.02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2.57	2.68
	速动比率（倍）	2.17	2.29
	资产负债率（%）	60.07	58.55
公司	流动比率（倍）	1.80	1.91
	速动比率（倍）	1.49	1.72
	资产负债率（%）	44.10	44.07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从电力和环保业务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较好水平，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4）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货币资金为 9.12 亿元（2012 年 9 月 30 日模拟数），占总资产的 17.22%，占流动资产的 33.97%，现金流充足。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交易标的外）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5.5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5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10.05 亿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0.34	12.44	-17.90	-59.00%	39.96	12.50	-27.46	-68.72%
营业成本	27.56	10.07	-17.49	-63.46%	37.18	10.33	-26.85	-72.22%
营业毛利	2.78	2.37	-0.41	-14.75%	2.78	2.17	-0.61	-21.94%
期间费用	2.37	1.24	-1.13	-47.68%	2.90	1.62	-1.28	-44.14%
投资收益	0.23	0.00	-0.23	-100.00%	0.17	0.09	-0.08	-47.06%
利润总额	1.02	1.15	0.13	12.75%	0.64	0.69	0.05	7.81%
净利润	0.92	1.05	0.13	14.13%	0.59	0.66	0.07	11.86%
毛利率	9.15%	19.05%	9.90%	-	6.96%	17.36%	10.40%	-
净利润率	3.04%	8.44%	5.40%	-	1.48%	5.28%	3.80%	-

（1）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电力销售	9.58	-	-9.58	-100%	15.95	-	-15.95	-100%
环保业务	12.27	12.27	-	-	12.36	12.36	-	-
燃煤销售	8.90	-	-8.90	-100%	12.88	-	-12.88	-100%
其他	0.02	-	-0.02	-100%	0.09	-	-0.09	-100%
小计	30.77	12.27	-18.50	-60.12%	41.27	12.36	-28.91	-70.05%
业务分部 间抵销	-0.73	-	0.73	-100%	-1.52	-	1.52	-100%
合计	30.05	12.27	-17.78	-59.17%	39.75	12.36	-27.39	-68.91%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来源于环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接近 99%，公司主营业务仍保持突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营业成本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电力销售	9.29	-	-9.29	-100%	15.51	-	-15.51	-100%
环保业务	10.05	10.05	-	-	10.29	10.29	-	-
燃煤销售	8.88	-	-8.88	-100%	12.85	-	-12.85	-100%
其他	0.01	-	-0.01	-100%	0.06	-	-0.06	-100%
小计	28.24	10.05	-18.19	-64.41%	38.71	10.29	-28.42	-73.42%
业务分部 间抵销	-0.73	-	0.73	-100%	-1.67	-	1.67	-100%
合计	27.51	10.05	-17.46	-63.47%	37.03	10.29	-26.74	-72.2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样均在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3）毛利及毛利率

①毛利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数	变化率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差异	变化率

电力销售	0.29	-	-0.29	-100%	0.43	-	-0.43	-100%
环保业务	2.22	2.22	-	-	2.07	2.07	-	-
燃煤销售	0.02	-	-0.02	-100%	0.03	-	-0.03	-100%
其他	0.01	-	-0.01	-100%	0.03	-	-0.03	-100%
小计	2.54	2.22	-0.32	-12.60%	2.57	2.07	-0.50	-19.07%
业务分部间抵销	0.00	-	-0.00	-100%	0.15	-	-0.15	-100%
合计	2.54	2.22	-0.32	-12.60%	2.72	2.07	-0.65	-23.53%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业务，其他业务均随标的资产的出售而置出，营业毛利有所下降。

②毛利率

业务类别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电力销售	2.99%	-	2.72%	-
环保业务	18.07%	18.09%	16.78%	16.75%
燃煤销售	0.24%	-	0.23%	-
其他	42.11%	-	33.63%	-
小计	8.24%	18.09%	6.22%	16.75%
业务分部间抵销	-	-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45%	18.09%	6.84%	16.75%
综合毛利率	9.15%	19.05%	6.96%	17.36%

注：环保业务毛利率模拟数与原报表数的差异系本节“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与“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单位选取不同所致。

本次交易后，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不再拥有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发电业务以及关联交易比重较大的燃煤销售业务，公司将依靠环保业务获得较为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4）期间费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原报表数	占原毛利比重	模拟数	占模拟毛利比重	原报表数	占原毛利比重	模拟数	占模拟毛利比重
销售费用	0.19	6.92%	0.19	8.02%	0.29	10.31%	0.29	13.36%
管理费用	0.90	32.26%	0.76	32.07%	1.07	38.38%	0.89	41.01%
财务费用	1.29	46.36%	0.29	12.24%	1.54	55.48%	0.44	20.28%
合计	2.37	85.55%	1.24	52.32%	2.90	104.17%	1.62	74.65%

本次交易后，公司期间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减少，同时偿还全部短期借款，相应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大幅度减少。期间费用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也有所减少。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投资收益（亿元）	0.23	0.00	0.17	0.09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2.62	0.00	26.30	13.04

本次交易后，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变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本次交易前公司部分投资收益来源于收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即对标的资产中江口水电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后，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一定幅度减少，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有所减少。

（6）净利润

本次交易后，净利润模拟数较原报表数有所增加，标的资产的出售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存货周转率	4.58	2.68	8.08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5	1.66	5.25	2.00
总资产周转率	0.42	0.24	0.65	0.31

（1）存货周转率

本次交易后，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存货虽然有所减少，但营业成本减少幅度更大。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次交易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标的资产的出售，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

（3）总资产周转率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总资产减少幅度较小，但营业收入减少幅度较大。

（4）交易完成后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比较

可比公司	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凯迪电力	存货周转率（次）	6.26	4.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2.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28
国电清新	存货周转率（次）	1.94	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24
众合机电	存货周转率（次）	2.59	6.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1.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4	0.53
菲达环保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5.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76
龙净环保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4.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60
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次）	2.50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3.3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48
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68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4	0.31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后，公司营运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在营业收入上所占比重较大，本次交易后，公司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营运能力下降。

上述营运能力指标为模拟数，公司资产出售获得的现金仅考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未考虑投资主营业务可能获得的收入，无法体现投资主营业务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

本次交易后，按照上述模拟数据，公司营运能力虽有所下降，但营运能力指标符合环保行业特征，且仍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环保行业营运能力指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从事环保业务的公司收入中较大一部分来自脱硫特许经营，该业务盈

利能力较强，但收入规模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将出售资产获得的现金投资主营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产业，将环保业务拓展到各个领域，公司环保业务的规模会逐渐增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也将大幅提升，营运能力也会有所增强。

3、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业绩将主要来源于环保业务，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环保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测算，到 2015 年，我国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 8000 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

（1）烟气脱硫市场

烟气脱硫是我国电力环保行业最先发展和相对成熟的领域。“十一五”期间，国家制定了 SO₂ 减排 10% 的目标，同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火电厂烟气脱硫产业化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标准，有效促进了脱硫产业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截止 2011 年末，我国烟气脱硫机组容量 6.3 亿 kW，占全部煤电机组的 89%。目前，烟气脱硫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领域，随着电力行业发电机组脱硫设备安装已接近尾声，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业务将逐步从新建转变成技术改造。2011 年，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将导致大量脱硫机组进行技术改造，为火电厂脱硫工程建设市场拓展了空间。同时，根据 201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钢铁行业为主的非电力行业的脱硫需求和电力行业脱硝需求将是“十二五”大气污染治理的重头戏。

（2）脱硝市场

氮氧化物（NO_x）是燃煤电厂仅次于 SO₂ 的主要排放物，是形成酸雨的主要成分。脱硝业务主要包括脱硝工程建设、脱硝催化剂生产、脱硝特许经营等业务。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11 年底我国已经建成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约为 1.4 亿 kW，仅电力行业，脱硝领域未来就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减排工作总体部署，“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完成全国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10%的目标。2011年7月29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新修订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已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中的火电脱硝时间表明显提前，明确要求以火电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NO_x污染防治。同时，对火电厂NO_x的排放标准也更为严格，减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环保部根据新标准测算，若对新建和2004年至2011年底期间通过环评审批的现有燃煤火力发电锅炉全部实施烟气脱硝，对2003年底前建成的火电机组部分实施烟气脱硝，则新标准实施后，到2015年，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8.17亿千瓦，共需脱硝投资1,950亿元，2015年需运行费用612亿元/年。到2020年，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10.66亿千瓦，共需脱硝投资2,328亿元，2020年需运行费用800亿元/年。

（3）特许经营市场

2007年，为了减少SO₂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提高脱硫工程质量和设施投运率，加快烟气脱硫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技术进步，推动烟气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促进烟气脱硫产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原国家环保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火电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及《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使脱硫工程建设企业可以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承担起脱硫设施的运营管理，并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从而为烟气脱硫工程建设企业的未来发展开辟了全新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和测算，2011年底全国火电装机7.65亿kW，而目前全国范围内开展脱硫特许经营的机组容量只有约0.95亿kW，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厂将脱硫业务以合同形式特许经营给专业化脱硫公司，由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专业化脱硫公司获得脱硫电价及脱硫副产物所带来的收益。根据国家发改委《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7]1176号）文件规定，“上网电量执行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1.5分钱的脱硫加价政策。电厂使用的煤炭平均含硫量大于2%或者低于0.5%的省（区、市），脱硫加价标准可单独制定，具体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宣布，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 0.8 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

目前开展的特许经营主要为脱硫特许经营，《“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政策措施已提出：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脱硝电价政策。预计脱硝特许经营也将随着脱硝电价补偿政策的进一步完善而逐步展开。

总体来看，公司面对较好的外部发展环境，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加和研发水平的提高，公司将依靠自身强大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抓住机遇实现进一步发展。

（三）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公司将战略转型为环保类上市公司，并专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1、环保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环保产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从初期的以“三废治理”为主，发展成为包括环保产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服务、环境友好产品、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产业体系。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和环保政策的日趋完善，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领域不断拓展，产业结构、技术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升级，运营服务业发展加快。据测算，目前全国环保产业从业单位约 3.5 万家，从业人员近 300 万人，产业收入总额近 10,000 亿元。

我国环保产业已具有较大规模，产业技术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十五”、“十一五”规划实施以来，通过持续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新技术，并在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中得到推广应用。大型燃煤锅炉烟气脱硫装备已实现产业化；水处理设备集成化和药剂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步上升，膜技术在多种难处理工业废水的应用取得进展；城市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具备了工业化技术基础，生活垃圾、医废、危废等焚烧成套装置日趋成熟；物理、化学、生物、电子、光学等高新技术的综合运用，推进环境监测技术向多功能、集成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的方向发展；环境服务、环境友好产品、

清洁生产技术等都得到了较快发展。在国家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政策支持下，一些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环保骨干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并涌现出一批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于一体，提供系统服务的大型和较大型骨干企业，成为引领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同时，当前我国环保产业的总体水平同“十二五”规划乃至更长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环保产业市场监管尚未有效纳入环境管理，环保产业发展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够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进展迟缓，新技术示范推广渠道不畅，环境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总体上散、弱的行业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

2、环保行业主要特征及发展前景

（1）环保行业的主要特征

与其它产业不同，环保产业特点在于其产品不能带来直接的物质和经济利益，效用表现主要在于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因此，环保产业的市场不会自发形成，尤其是在以末端控制为主的起始阶段，不是由消费的主动需求驱动，而是由环境影响责任者的被动需求驱动。环保产业具有强烈的制度驱动型特征，发达国家经验也显示环境法规是推动一国环保产业发展的首要因素。

①政府行为对环保产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政府不断提高的能效、环境标准和有效的规制，是环保产业需求的重要推动力。产业发展初期需要政府的直接鼓励政策，如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金融支持、配额交易、绿色采购等。

②具有混合经济的特征

一些环境服务具有公共行业性质，私营单位介入需要政府授权；水供应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具有自然垄断特征，需要一定规模才具有经济可行性；而其他私营企业作为主要参与主体的大量环境产品和服务，也需要政府制定好市场规则，以使企业在竞争中实现资源高效配置。

③环境改善在于减量与治理并重

从改善环境的途径来看，主要通过事前减量、事中控制和事后治理三种方式进行。环境事件的高发和环保投入的攀升决定了我国环境改善在于减量与治理并重。同时，随着环境治理工作的深入，环保产业将产生新的投资机会。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在转化成现实的市场。

（2）环保行业发展前景

①环保政策频出，环保投资的高峰期来临

“十二五”规划中相对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和减排要求构成未来环保行业发展的一大动力。以环境监测、脱硫脱销、生活垃圾处理、水污染处理与再生水产业和包括餐饮垃圾与工业废弃物处理在内的行业为代表，环保行业发展整体将迎来一个黄金发展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环境服务业“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直接带来了环保行业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根据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环保投资的高峰期一般滞后于环境污染高峰期的3-5年，在这一阶段，环保投资占GDP的比例继续攀升，而由于GDP基数不断增大，这一阶段环保投资规模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十一五”期间，我国环境治理总投资约占GDP的1.4%，与发达国家高峰时期占GDP2.5%-3%的比例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假设“十二五”期间，环保治理投资占GDP1.5%的水平测算，结合“十二五”规划GDP年均增长7%，预计“十二五”期间环保治理投资将达到3.7万亿元，较“十一五”增长70%以上。

②“十二五”环保要求更加严格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超额完成。2010年全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比2005年下降12.45%、14.29%，超额完成污染减排任务。“十二五”时期，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发展，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继续增长。虽然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要求下降至8%，但由于经济总量和能源消费总量基数变大，绝对削减量超过“十一五”要求的10%。完成四种污染物减排比例，在2010年的基数上每种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要下降30%左右，任务艰巨。

③环保行业产值增速高

“十一五”期间，环保产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近几年呈现增速加快的趋势。“十二五”期间，国家和地方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投资力度，将催生出巨大的环保市场需求。《“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包括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 左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到 2015 年，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 5000 亿元，其中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超过 50 家，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测算，到 2015 年，我国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 8000 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

3、环保行业风险分析

（1）经济环境风险

2011 年以来，受美、欧债务危机冲击，国际市场信心动摇，金融市场持续大幅波动，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下跌，全球制造业活动收缩，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世界经济复苏艰难。一方面，国际经济环境趋于恶化将使我国环保行业国际竞争压力明显增加，环保设备外需增长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另一方面，恶化的国际环境及结构调整、速度放缓也将对我国经济增长造成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环保行业快速发展。

同时，环保行业还面临成本推动型通胀风险，国内土地和劳动力等要素价格均不断上涨，原材料等要素成本也不断上升，环保产品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上涨压力较大，成本上升从上游向下游的传导效应将不断释放。同时，由于大量环保设备为外购，国际传导因素也将增加环保行业输入型通胀压力。

（2）政策环境风险

我国环保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政策主导型行业，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环境保护不仅是公益事业，更是一项经济活动，环保行业的运作方式必须遵循经济规律。我国环保行业正逐步向市场化转变，这个转变的过程

中，政府不但推动着环保行业的市场化发展，同时还需要维护环保地业市场化的运作，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市场制度和市场机制。国家政策的支持是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

（3）环保行业的技术风险

总体而言，我国环保产业创新能力不够强、装备水平不够高、自主品牌不够响。缺乏多元化、多层次、长期稳定的研发资金来源渠道；产品标准化、成套化、系列化水平不高；自主研发能力不强，高新技术对外依存度较高；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从近期看，技术风险将成为制约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国内环保设备制造业和先进环保技术与国外差距由来已久，一旦国外停止对我国进行设备和技术支持，将对国内环保行业发展产生巨大冲击。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的环保产业市场仍较为混乱，缺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垄断现象严重，有些地方采取市场准入制度，造成市场割据；部分地区片面强调当地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产品在当地生产，造成了新一轮低水平重复建设。另一方面，不正当的市场竞争依然存在，有关部门指定产品准入、虚假鉴定等现象时有发生。与此同时，环保产业标准体系尚未建立，缺少必要的标准、技术规范，严重阻碍了环保产业技术进步，挫伤经营者的积极性。

（5）环境事故风险

近年来，频繁出现的突发性环境事故使得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推进蒙上了阴影，环保领域还存在许多难以预料和控制的风险，这些风险在正常情况下可能不会变成污染事故，但一旦意外情况出现，将带来非常严重的污染，对环保产业带来沉重的打击，对环保产业长远发展非常不利。此外，自然灾害也会对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也需要关注和防范因气候或其他自然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4、公司未来经营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的环保业务经过几年快速发展，在市场竞争力、工程建设能力、科技研发能力、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

①一流的工程建设水平

公司已建设完成 83 个工程 138 套环保装置，装机容量约 5,500 万 kW。标志性工程有：国内首台百万机组脱硫工程“华能浙江玉环电厂 2×1000MW”、国内首台百万机组脱硝工程“上海外高桥三期”1×1000MW、国内首台烟塔合一脱硫工程“华能北京热电厂”4×250MW，印度嘉佳电厂 2×660MW 脱硫工程，所有完工项目主要指标均达到设计值。

经过不断积累和完善，公司环保工程管理日益成熟，现已具备每年完成 10-15 个工程项目管理的能力。

②卓著的行业影响力

远达环保是国内烟气脱硫脱硝行业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两个国家标准：《燃煤烟气脱硫设备》（GB/T19229.1-2008）、《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GB/T21509-2008）；编制完成十个行业标准：《火电厂烟气脱硫装置运行导则》、《火电厂烟气脱硝装置运行技术规范》、《烟气脱硝技术导则》、《烟气脱硝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程》、《火电厂脱硝(SCR)装置检修规程》、《燃煤电厂烟气脱硝装置验收试验规范》、《火电厂湿烟囱防腐技术导则》、《火电厂烟气脱硝催化剂检测技术规范》、《火电厂无旁路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设计技术导则》和《燃煤烟气电石渣湿法脱硫设备》。

远达环保是国家环保部指定的“SO₂ 减排核查、核算培训基地”，科技部指定的“燃煤电厂烟气净化技术国际培训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指定的“全国烟气脱硫技术管理与运行维护人员培训基地”。2009 年，远达环保被第五届中国品牌影响力高峰论坛年会评为“中国环保科技创新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2010 年，远达环保牵头成立了中国烟气脱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③持续提升的科技创新水平

2009 年，远达环保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成立了“燃煤烟气净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在科技部的支持下，远达环保牵头组建了“中国烟气脱硝产业

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荣获“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证书。公司设立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形成了环保产业科研工作的核心力量。

远达环保掌握了 15 种环保核心工艺技术，主持了燃煤电厂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IGCC 电厂水系统技术、燃煤烟气脱硝催化剂国产化等 55 项科研项目研发，并在重庆合川电厂初步建成国内最大的原烟气综合实验基地（烟气流量为 60,000Nm³/h）；其中，年捕集“1 万吨燃煤电厂烟气 CO₂ 液态装置”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顺利投运，目前国内最大的活性焦脱硫脱硝中试平台已于 2011 年 4 月在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建成。

截止 2011 年底，公司承担国家和地方以及中电投集团科研项目 55 项；获奖科研项目有 32 项，累计获得国家专项支持资金 5,880 万元。公司获得技术专利 202 项、拥有科研平台 9 个，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在行业中较大的影响力，也为公司未来发展积累了人才、管理和技术的资源优势。

④强大的人才队伍

公司作为科技环保企业，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的环保专业人才。现有中高级技术人员近 200 人，其中博士 8 人，硕士 5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 1 人，国家专家库专家 1 人。

（2）经营劣势

公司目前为发电和环保双主业上市公司，前期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远达环保进行环保产业的拓展。随着我国环保市场逐步从环保工程建设向环保综合服务领域的拓展，远达环保资本实力不够充足的特点逐步显现，银行借款较多，在亟需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资金资源条件亟待优化和完善。2011 年，公司在控股股东支持下启动非公开发行，推动向环保产业的战略转型，就是为了适应环保产业的发展形势和特点，集中资源向环保产业拓展。

（四）发展战略及规划

1、总体发展思路

根据我国节能环保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环保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有关业务的

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思路是：在电站的环保、节能和水务为主营业务基础上，向其他产业的环保、节能和水务延伸，环保工程和服务向环保相关产品及设备制造方向延伸；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支撑，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并重，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大型科技环保公司。

2、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确保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规模和工程总承包（EPC）业务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进一步巩固公司烟气治理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从水处理工程建设商向现代水务服务商的转型，掌握先进节能技术，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掌握核环保和碳资产经营等新兴环保业务的核心技术，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努力实现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增长，科技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体化、全过程的综合环保服务能力，成为国内一流的科技环保公司，并稳步增强参与海外市场竞争的能力。

3、业务发展重点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由工程总承包向一体化服务模式转变。在进一步巩固脱硫工程业务的基础上，抓住有利市场时机，大力拓展脱硝工程建设业务；同时结合新排放标准，为火电厂提供技术规划和咨询、工程建设、设备制造及成套、投资运营的一体化服务，继续扩大脱硫特许经营规模，重点加快拓展脱硝特许经营业务，保持市场规模和业绩的竞争优势。

二是由单一污染物治理向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转变。重点研发和推广适用于火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脱汞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根据不同区域燃煤电厂的煤质、排放要求及水资源特点，提供低 NO_x 燃烧、SCR 烟气脱硝+低低温电除尘器+石灰石湿法工艺技术路线，巩固和加强环保工程总承包、特许经营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是由电力环保企业向综合环保服务企业转变。环保、节能、现代水务等协同发展，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努力向水处理装备制造和水资源投资运营领域延伸；加快形成核电站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置设计、建造、运营三位一体服务

能力；探索碳减排及碳资产经营等业务。

四是积极介入新兴环保领域。依托中电投集团核电发展战略，逐步培养自身技术和工程能力，在现有已经建成的 CO₂ 捕捉装置的基础上，加大市场的推广力度，积极探索 CO₂ 综合利用的途径；加大科技研发的力度，力争尽快实现活性焦脱硫、脱硝催化剂原材料国产化等的突破，并充分利用科技研发能力，向新业务领域拓展，同时充分发挥成本优势和技术能力，逐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4、主要保障措施

（1）依托资源优势，打造环保产业发展平台

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利时机，依托中电投集团在电力、煤炭、铝业、煤化工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作用，建立完整的环保产业链，拓展发展空间，打造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平台。

（2）优化管控模式，创新管理机制

进一步优化调整节能环保产业的组织结构和管控模式，建立和完善层次分明、统一归口的专业化管理平台，形成完整、高效、协同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管理体系。

加强对产业布局等重大事项的论证和策划，提高获取优质节能环保项目的能力；根据战略发展阶段目标，建立业务进入和退出评价机制，加强产业发展风险控制；建立和完善任期责任制和综合业绩考评机制，不断提升环保产业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综合业绩。

（3）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激励机制

按照市场化原则，重点培养一批适应环保产业转型发展需要的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同时加大核环保、节能、碳资产经营等环保新业务领域的高端专业技术和高级管理人才引进力度，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前做好人才储备。

结合环保产业特性，加快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市场化原则推进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充分借鉴国内外环保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建立起有利于明显提升高

层次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的人才管理机制和薪酬机制，更好的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创新

一是完善科技创新的基础平台，加快“燃煤烟气净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以及“原烟气净化综合实验基地”、“脱硝催化剂性能检测中心”等试验基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是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拓展与国内外先进企业交流学习渠道，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发挥产、学、研互补优势，积极承担节能环保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开发先进适用技术系统集成技术，跟踪和储备前沿技术，加快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三是加强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形成以技术研发为主体，设计、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烟气多污染高效协同控制技术为重点，加快节能环保有关先进成熟技术的整合和研发，成为电力环保领域具有独特技术优势的一体化节能环保服务供应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

具体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二）人员调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除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发生变动。在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中，除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中电投集团外，其他标的资产所属人员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动。由于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在本次交易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状况在交割完成前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发生变动，母公司主

要管理人员也不发生变动，内部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管理架构以及环保业务均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

（三）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已经形成的产业发展基础上，大力培养和发展环保产业，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脱硫资产开展特许经营迈出从发电公司向科技环保公司的转型第一步。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定位考虑，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将主营业务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从而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对资产及业务进行战略性整合，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了从发电公司向科技环保公司的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依托已经形成的环保产业基础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跟随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步伐，以市场为导向，环保为核心，节能和水务并举，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支撑，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科技环保公司。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00%股权、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

中瑞岳华分别对发电分公司、白鹤电力、九龙燃料、中电自能、江口水电、天弘矿业2012年1-9月、2011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870号、第2871号、第2872号、第2873号、第2874号、第28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电分公司

发电分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07	305.12	435.82
应收账款	3,057.65	4,412.33	4,846.89
预付款项	2,113.89	626.31	2,290.27
其他应收款	16.27	2.19	570.89
存货	1,160.25	909.49	141.90
流动资产合计	7,385.13	6,255.45	8,285.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63.85	24,597.88	26,879.10
在建工程	227.61	419.33	394.72
无形资产	291.89	299.46	30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3.35	25,316.67	27,582.62
资产总计	30,768.48	31,572.12	35,868.3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22.60	2,972.89	1,327.67
应付账款	2,325.78	1,845.96	6,127.99
应付职工薪酬	74.21	75.52	178.98
应交税费	125.92	102.00	14.54
其他应付款	2,967.86	867.21	2,703.72
流动负债合计	6,516.37	5,863.58	10,352.8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1.44	1,312.59	1,17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44	1,312.59	1,179.51
负债合计	7,767.81	7,176.17	11,532.41
所有者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22,887.70	22,887.70	22,887.70
未分配利润	112.97	1,508.25	1,44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00.67	24,395.95	24,33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68.48	31,572.12	35,868.3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62.43	41,240.27	33,828.09
减：营业成本	27,259.08	41,679.65	33,73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56	132.43	151.8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6.49	-14.67	47.37
资产减值损失	-0.03	-29.97	-30.00
二、营业利润	-1,974.69	-527.17	-77.47
加：营业外收入	580.41	620.25	235.05
减：营业外支出	1.00	33.12	32.47
三、利润总额	-1,395.28	59.96	125.1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395.28	59.96	125.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34	1,673.78	16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3.91	32,888.52	38,7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9.25	34,562.30	38,86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77.77	28,947.39	34,15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8.47	2,194.79	1,82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99	599.39	71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84	2,271.62	1,0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0.07	34,013.20	37,7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18	549.11	1,10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23	679.80	1,38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3	679.80	1,38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3	-679.80	-1,37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95	-130.69	-27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2	435.82	706.2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07	305.12	435.82

二、白鹤电力

白鹤电力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3.42	1,819.15	1,623.67
应收票据	1,300.00	-	3,232.00
应收账款	7,353.71	14,242.52	10,650.82
预付款项	201.23	83.22	1,065.02
其他应收款	35.25	63.21	23.00
存货	21,804.22	20,767.97	8,211.37
流动资产合计	36,967.84	36,976.07	24,805.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161,611.58	169,931.36	178,844.88
在建工程	2,129.88	1,859.74	2,700.45
工程物资	84.97	100.30	326.68
固定资产清理	3.36	-	-
无形资产	247.02	274.11	504.82
长期待摊费用	328.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1.66	5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07.17	172,267.18	182,536.45
资产总计	201,475.01	209,243.25	207,34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80.00	36,500.00	32,600.00
应付票据	-	2,000.00	-

应付账款	4,945.41	8,383.87	4,015.16
预收款项	551.14	319.20	220.60
应付职工薪酬	741.94	584.44	707.54
应交税费	1,717.44	-406.27	927.43
应付利息	260.49	298.15	487.76
其他应付款	990.66	1,139.89	1,22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	25,400.00	2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287.08	74,219.27	62,18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600.00	95,500.00	95,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1	409.91	44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09.91	95,909.91	106,140.06
负债合计	162,296.99	170,129.18	168,32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00.00	44,800.00	44,800.00
资本公积	11.00	11.00	11.00
盈余公积	1,240.98	1,240.98	1,240.98
未分配利润	-6,873.96	-6,937.91	-7,03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8.02	39,114.07	39,01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475.01	209,243.25	207,342.3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389.22	120,036.43	97,359.96
减：营业成本	66,060.57	114,452.64	86,94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20	255.80	407.4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09.86	1,080.75	1,439.36
财务费用	7,654.84	9,194.21	8,052.59
资产减值损失	5.59	-4.64	12.64
二、营业利润	-3,309.83	-4,942.32	506.37
加：营业外收入	3,373.78	5,184.04	426.89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18.45	79.35
三、利润总额	63.95	123.27	853.91
减：所得税费用	-	27.81	71.17
四、净利润	63.95	95.46	782.7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07.36	140,163.82	109,87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44	6,521.93	4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20.80	146,685.75	110,31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46.44	119,458.08	103,87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9.33	5,622.90	3,50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0.22	6,187.16	8,66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71	908.54	7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14.71	132,176.67	116,8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6.09	14,509.08	-6,49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02	2,057.82	4,60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02	2,057.82	4,60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2	-2,057.82	-4,59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766.38	78,828.51	81,0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66.38	78,828.51	81,0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66.38	81,728.51	61,3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3.10	9,755.78	7,81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9.47	91,484.28	69,17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3.10	-12,655.78	11,885.4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3.98	-204.52	79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15	1,623.67	825.6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3.12	1,419.15	1,623.67

三、九龙燃料

九龙燃料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65	6,480.49	24,196.70
应收账款	1,007.67	-	0.37
预付款项	-	-	11.73
其他应收款	3.73	-	-
流动资产合计	1,812.06	6,480.49	24,208.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1.06	456.09	38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06	456.09	388.98
资产总计	2,283.12	6,936.58	24,59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	-
应付账款	1,022.64	652.14	23,355.81
应付职工薪酬	21.27	33.00	28.88
应交税费	56.97	29.19	108.77
应付利息	-	8.56	-
其他应付款	7.86	26.22	10.91
流动负债合计	1,108.74	5,749.11	23,504.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08.74	5,749.11	23,504.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20.07	20.07	10.66
未分配利润	154.32	167.40	8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38	1,187.47	1,09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3.12	6,936.58	24,597.7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238.39	129,136.03	94,005.24
减：营业成本	88,769.64	128,499.66	93,36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4	26.27	20.5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23.71	551.68	638.68
财务费用	38.38	-72.93	-125.34
资产减值损失	-	-	-2.25
二、营业利润	-13.08	131.34	111.73
加：营业外收入	-	0.39	1.0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0.01
三、利润总额	-13.08	131.73	112.81
减：所得税费用	-	37.68	31.31
四、净利润	-13.08	94.05	81.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91.89	151,031.52	109,61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	96.54	55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39.21	151,128.06	110,16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06.12	172,925.94	147,28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65	378.69	29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9	202.00	14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8	261.73	2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83.84	173,768.36	147,96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4	-22,640.31	-37,79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3	75.90	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	75.90	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	-75.90	-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1.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78	5,000.00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9.84	-17,716.21	-37,80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0.49	24,196.70	62,002.0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65	6,480.49	24,196.70

四、中电自能

中电自能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	134.61	203.68
应收账款	370.53	353.66	124.85
预付款项	14.34	15.96	2.99
其他应收款	64.54	67.90	-
存货	201.66	3.54	131.01

其他流动资产	-	-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3.29	575.67	562.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85	72.23	7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5	72.23	73.87
资产总计	720.15	647.90	636.4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6.26	173.35	120.86
预收款项	-	-	152.40
应付职工薪酬	12.99	3.47	14.73
应交税费	-10.13	84.31	9.76
其他应付款	2.69	3.75	5.82
流动负债合计	331.81	264.90	303.5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31.81	264.90	30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	900.00	900.00
资本公积	0.19	0.19	0.19
未分配利润	-511.85	-517.18	-56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4	383.00	33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15	647.90	636.4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00	863.66	411.45
减：营业成本	139.52	573.20	240.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	12.85	4.3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6.21	178.77	124.01
财务费用	0.16	-0.41	-1.89
资产减值损失	-0.05	13.44	3.16
加：投资收益	-	2.62	2.22
二、营业利润	-17.92	88.43	43.01
加：营业外收入	13.20	0.66	-
减：营业外支出	-	-	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00
三、利润总额	-4.72	89.09	41.29
减：所得税费用	-10.05	38.91	-
四、净利润	5.33	50.18	41.2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60	618.11	56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	-	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9	618.11	56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4	223.15	33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37	118.94	6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2	63.00	4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9	378.30	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83	783.39	5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4	-165.28	3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2	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62	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5	6.40	1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55	6.40	11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5	96.21	-11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9	-69.07	-7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1	203.68	276.4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	134.61	203.68

五、江口水电

江口水电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9.84	594.89	1,132.53
应收票据	1,100.00	600.00	-
应收账款	1,036.75	1,484.00	1,240.99

预付款项	154.20	166.79	47.78
应收利息	21.15	5.54	-
其他应收款	53.30	49.35	74.76
存货	159.55	110.40	36.14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04.80	3,010.96	2,532.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3,141.53	127,379.58	133,387.68
在建工程	544.82	124.40	47.34
固定资产清理	5.74	-	-
无形资产	16.28	24.85	1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08.37	137,528.83	133,453.67
资产总计	139,413.16	140,539.79	135,98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9,200.00	11,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76	54.86	38.26
应交税费	215.84	563.37	263.84
应付利息	125.29	421.08	121.05
其他应付款	434.41	475.38	54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	1,800.00	1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0,646.30	22,514.70	24,26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100.00	59,200.00	5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00.00	59,200.00	51,000.00
负债合计	71,746.30	81,714.70	75,26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盈余公积	9,682.10	9,682.10	9,271.84
未分配利润	17,984.77	9,142.99	11,45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66.87	58,825.09	60,72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413.16	140,539.79	135,985.8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52.12	19,114.55	25,502.95
减：营业成本	8,049.52	10,334.56	10,70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08	304.78	340.8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3,736.36	4,283.69	4,419.65
资产减值损失	23.70	-483.28	5.68
加：投资收益	459.57	86.53	-
二、营业利润	13,456.02	4,761.32	10,035.07
加：营业外收入	12.00	36.71	12.00
减：营业外支出	7.08	41.72	2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	-	-
三、利润总额	13,460.94	4,756.32	10,023.42
减：所得税费用	2,019.17	653.73	1,458.01
四、净利润	11,441.77	4,102.59	8,565.4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87.79	21,514.31	29,93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3	858.03	16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9.91	22,372.34	30,10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8.49	1,621.55	1,39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99	662.12	50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4.75	4,822.51	6,93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0	602.44	3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2.53	7,708.62	9,14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7.38	14,663.71	20,95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3,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96	80.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0	0.18	0.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4.26	3,681.17	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9.18	1,158.61	47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13,6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1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18	14,758.61	57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92	-11,077.44	-57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	19,200.00	1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29,200.00	1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00.00	23,300.00	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9.26	10,023.91	6,45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47.51	33,323.91	31,45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7.51	-4,123.91	-19,658.2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95	-537.63	72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89	1,132.53	409.8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84	594.89	1,132.53

六、天弘矿业

天弘矿业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7.43	701.03	2,254.40
预付款项	2,051.76	1,968.71	2,726.06
其他应收款	1,255.28	754.23	664.81
流动资产合计	6,724.48	3,423.97	5,645.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4.00	1,344.00	1,164.00
固定资产	18,085.59	2,701.24	1,829.56
在建工程	100,274.69	88,440.98	59,653.58
工程物资	1,012.27	1,021.54	758.59
无形资产	12,967.86	12,458.36	12,435.52
长期待摊费用	1,376.12	1,108.06	93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60.54	107,074.17	76,773.64
资产总计	141,785.02	110,498.15	82,41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	7,500.00
应付票据	5,514.65	600.00	1,777.54
应付账款	9,867.85	10,520.39	7,916.60
应付职工薪酬	60.02	214.21	36.14
应交税费	-4,208.43	-2,813.14	-906.70
应付利息	19.60	129.77	81.97
其他应付款	11,342.31	11,457.92	11,59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2,646.02	30,109.15	27,99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519.00	47,469.00	29,500.00
专项应付款	920.00	920.00	9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39.00	48,389.00	30,420.00

负债合计	96,085.02	78,498.15	58,418.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15,700.00	2,000.00	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0.00	32,000.00	24,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785.02	110,498.15	82,418.91

2、利润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天弘矿业尚未进行开采，故无利润表数据。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3	735.97	50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3	738.47	50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16.71	26,666.11	20,40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	180.00	2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	202.80	7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5.34	27,048.92	20,71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2.61	-26,310.44	-20,20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0.00	8,0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00.00	28,500.00	23,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27.23	2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0.21	36,527.23	27,92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8,031.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1.35	3,739.00	2,00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0	0.15	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1.85	11,770.15	7,00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8.36	24,757.07	20,926.1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75	-1,553.37	71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03	2,254.40	1,537.6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78	701.03	2,254.40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发电及环保业务，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发电企业在发电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严格执行区域及省级电网调度计划；同时，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应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核定。

中电投集团下属电厂与九龙电力均通过与各自所处省级电网签订购售电协议向不同省级电网售电，九龙电力发电机组只接入重庆电网。因此，九龙电力与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重庆电网外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九龙电力及其子公司外，中电投集团在重庆市内控制的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的下属企业与九龙电力均执行重庆市电网统一分配并下达至各发电企业的电量调度计划，重庆市电网与各电厂分别签订《购售电协议》，中电投集团和九龙电力均不能决定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对核定上网电价亦无定价权。因此，九龙电力与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重庆市火电企业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九龙电力前次非公开发行向中电投集团收购脱硫资产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中电投集团已于2010年9月15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与九龙电力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作为九龙电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九龙电力外）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龙电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并充分发挥中电投集团的整体优势，在环保项目开发、环保资产并购及特许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九龙电力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九龙电力做强做大。

3、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里具备条件的脱硫资产，已经建成的，逐步注入九龙电力上市公司；在建和未来拟建的，由九龙电力投资并开展特许经营。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里不具备条件的脱硫资产，委托九龙电力管理运营。

4、本公司同意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尽快将九龙电力打造成为一家以环保为主业，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科技环保上市公司，以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5、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本公司与九龙电力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九龙电力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九龙电力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为了最终消除中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发电企业与九龙电力在发电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电投集团已经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支持九龙电力环保业务发展，中电投集团此前已做出有关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九龙电力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及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中电投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做出的承诺，并就避免与九龙电力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

1、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九龙电力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作为九龙电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九龙电力外）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龙电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

除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九龙电力将向中电投集团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将不再持有发电资产，在发电业务方面消除了与中电投集团的同业竞争。同时，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环保业务，并成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的发展平台，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中电投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方已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了交易内容和定价、结算原则及费用支付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九龙电力《公司章程》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其金额或所占比例应当累计计算。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中电投集团为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九龙电力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九龙电力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如认为九龙电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对九龙电力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为进一步规范九龙电力在资金结算、燃煤集中采购以及脱硫特许经营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九龙电力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1）关于规范资金结算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资金结算关联交易，加强和维护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九龙电力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了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金额，并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 九龙电力确保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

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② 九龙电力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开立银行帐户，进行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

③ 2011 年 5 月 10 日，九龙电力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已经就进一步加强九龙电力财务独立性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加强九龙电力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公司就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1、支持九龙电力独立自主开立银行帐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和比例，确保不干涉九龙电力资金管理的独立性。

2、支持九龙电力调整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并确保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九龙电力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2）关于规范集中采购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龙电力已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燃煤集中采购关联交易：

① 九龙电力将继续坚持以控制燃煤价格和保障燃煤供应为目的，进一步加强对燃煤购销工作的管理，确保不因开展燃煤集中购销业务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② 九龙电力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已经承诺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公司的非环保资产，公司的燃煤集中采购关联交易将随着非环保资产的剥离而消除。

（3）关于规范脱硫特许经营服务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九龙电力脱硫特许经营业务规模大幅度提升。由于国家现行政策条件下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的结算方式，九龙电力与控股股东下

属发电企业之间增加一定持续性的关联往来。为了规范和减少脱硫特许经营关联交易，九龙电力已采取如下措施：

① 严格按照国家脱硫特许经营的政策规定和《脱硫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关联结算，并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具体措施为：

A、脱硫电价的确定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确定脱硫电价，当国家电价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与相关电厂按照《脱硫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脱硫电价做相应调整。

B、脱硫电价收益的结算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与相关电厂确认脱硫电量，并严格按照《脱硫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进行脱硫电价收益结算。如果相关电厂延期支付脱硫电价收益，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本公司赔付滞纳金。为规范脱硫电价收益的关联结算，公司已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脱硫电价收益的关联结算进行审计监督。

C、脱硫成本的结算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脱硫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脱硫成本结算，具体措施为：a、脱硫设施用地由电厂无偿提供；b、脱硫设施用电、水、汽的计量，以国家法定检测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计量数量为准；c、结算单价按厂用价格结算。公司已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脱硫设施用电、水、汽的厂用价格进行审计；d、如公司延期支付脱硫设施用电、水、汽等费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相关电厂赔付滞纳金。

② 积极拓展中电投集团之外的环保市场和非电环保市场，并根据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加快推进脱硝、水务及其他环保业务发展，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③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调整情况，加快和推进脱硫特许经营服务的市场化，逐步减少由脱硫特许经营结算方式产生的关联往来。

4、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切实维护本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中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66% 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之间仍将继续存在关联交易，但随着九龙燃料的出售，公司将不再拥有燃煤销售业务，燃煤集中采购产生的关联交易随之消除，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量大幅度减少。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11 年度模拟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量大幅度降低，从 20.70 亿元降低至 8.79 亿元，降幅 57.54%。同时，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中电投集团“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交易比重虽有所提升，但随着燃煤销售业务的置出，关联交易总量大幅度减少。

2、根据 201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脱硫 EPC 将逐渐走向钢铁行业为主的非电力行业，随着国家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的力度，公司脱硫 EPC 业务将逐渐走出电力行业市场，迈向其他行业市场，公司该业务关联交易将大幅度减少并最终消除。

3、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也将逐步减少：

（1）脱硫特许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目前特许经营模式下，由结算方式产生的“代收代付”行为

在国家现阶段脱硫特许经营的政策条件下，公司在脱硫收入、脱硫成本结算方面与电厂存在关联往来。上述往来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结算方式产生，实质上系“代收代付”行为。脱硫特许经营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环保服务业务模式，公司开展脱硫特许经营，相关收入和成本的定价原则完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确定，定价独立、公允。

（2）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完善、特许经营结算方式的转变，由特许经营产生的关联往来将相应减少

2011年9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联合主持召开了“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征求意见稿）”研讨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提出的“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要求，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将继续配合政府部门完成试点总结工作，推进相关政策措施出台。

2011年11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持召开了“《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研讨会”，作为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起草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适时推出，将正式规范特许经营项目管理程序，确定特许经营承担单位准入条件，明确电厂和特许经营单位的责、权、利，明确脱硫电价、热价结算办法。

目前，《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已经出台，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大力推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业。各项政策指向均表明，未来我国将加快环保产业的市场化，环保企业的收入来源将逐步转变由污染企业支付的方式，改由政府直接补贴和通过向市场转让减排指标获得，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完善、特许经营结算方式的转变，特许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3）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做强做大环保产业，公司将全面开展中电投集团外部的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其他环保业务，未来将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在于出售包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将主营业务从电力和环保业务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夯实资产质量，打造科技环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不断拓展到中电投集团之外的脱硫、脱硝及其他环保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环保业务，有利于未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在国家对节能环保的大力支持和发展下，公司将逐步拓展在环保领域各个板块的业务并其他行业将环保服务进行延伸，随着公司现有环保业务的逐步非关联化以及中电投集团以外环保业务的大力发展，公司关联交易的比重将逐步减小。

第十一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资金、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九龙电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2009年9月30日，公司参股公司天弘矿业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盐井一矿项目贷款3.8亿元，贷款期限从2009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共19年（其中前4年为宽限期），首次执行的年利率为5.94%。天弘矿业控股股东重庆能投对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09年12月29日，公司按其对于天弘矿业的出资比例（4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重庆能投提供额度为1.52亿元的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重庆能投承担保证合同项下付款义务之日起两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将独立承担交易标的上所负担或基于交易标的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而不论该等责任和义务是否由本次交易前或交易后的事件所触发。根据该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将由中电投集团承接，公司将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重庆能投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中对天弘矿业享有的债权提供全额担保，九龙电力依其持有天弘矿业的股权比例（40%）对重庆能投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并履行的全部保证责任的40%提供担保，即对重庆能投承担担保责任，保证重庆能投在承担和履行主合同的保证责任后，可以依据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向九龙电力进行追偿。由于九龙电力并非直接对主合同的债权人提供担保，作为主合同的债权人无权要求九龙电力承担保证责任，故该担保责任的转移无需征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同意。

重庆能投已就反担保责任转移的事项出具同意函。

除上述事项外，九龙电力本次交易前不存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报表数	模拟数	原报表数	模拟数
流动负债	23.60	14.90	25.36	14.51
非流动负债	20.69	8.47	17.18	7.96
负债合计	44.29	23.36	42.53	22.46
资产总计	74.19	52.97	71.46	50.97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53.28%	63.78%	59.61%	64.60%
资产负债率	59.70%	44.10%	59.52%	44.07%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提升，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存在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十三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下属单位签署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之收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购买了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脱硫资产等 10 项脱硫资产及河北良村中水处理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加上增值税确定；实际交易价格根据《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之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在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扣除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资产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的差额）；而最终的交割价格还包括中电投集团下属单位交割前对脱硫资产中在建工程已投入的金额。具体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资产	资产持有方	交割价格
1	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脱硫资产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9.67
2	朝阳燕山湖 2×600MW 机组脱硫资产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17,336.54
3	大连甘井子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02.86
4	乌苏热电厂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9,216.34
5	开封京源 2×600MW 机组脱硫资产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52.32
6	河南平东 2×200MW 机组脱硫资产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10,104.35
7	新乡豫新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69.92
8	河北良村 2×300MW 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15,915.23
9	江西景德镇 2×600MW 脱硫资产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18,455.77
10	贵溪二期 2×300MW 脱硫资产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01.69
合 计			152,594.69

上述购买资产为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及 2012 年 3 月变更募投的项目，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 号）核准。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逐渐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本次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内部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如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二）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开展脱硫特许经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环保责任，在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将进一步趋严的形势下，环保标准提高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并可能面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的环保罚款风险。同时，脱硫电价的调整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公司不具备根据相关成本费用变化及时调整脱硫电价的能力，如果国家脱硫电价政策不能根据环保标准同步调整，公司将承担一定政策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使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到电力需求，进而影响电力行业的投资水平。电力行业的投资水平，将对公司电力环保业务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也与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密切相关。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九龙电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上交所申请自2012年5月10日起停牌。预案公告（即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为2012年4月9日至2012年5月9日。

2012年4月6日（前第2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65元/股；2012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19元/股，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14.46%。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涨幅为4.42%，上证公用指数（000041）累计涨幅为5.5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分别为10.04%和8.95%，均未超过20%。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即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准则第26号》和《信息披露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均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九龙电力一名高管亲属于2011年11月10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14,000股，中电投集团一名高管亲属于2011年11月28日和12月1日分别卖出1,600股和5,000股。上述人员已出具说明，说明卖出九龙电力股票是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在卖出九龙电力股票之前尚未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卖出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说明出具之日至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买卖九龙电力股票”。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资产出售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81,278.1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第十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九龙电力的长远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全力发展环保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将环保业务做强做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九龙电力现有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九龙电力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依法可以转让；九龙电力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所有的批准和许可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全体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渭清

蒲恒荣

刘 艺

姚 敏

黄宝德

关 越

王 元

龙 泉

杜建钧

余炳全

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陈大炜

杨 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陆启洲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世文

项目主办人：_____

杨楠

汤金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徐新河

经办律师：_____

侯旭昇

行军安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2年11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顾仁荣

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增群

逯永清

刘卫国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1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文洋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王玉林

刘 星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矿业权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崔艳秋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_____

邵发忠

崔艳秋

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九龙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九龙电力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签署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四）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6 号、第 1887 号、第 1888 号、第 1889 号、第 1890 号、第 18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870 号、第 2871 号、第 2872 号、第 2873 号、第 2874 号、第 28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第 0135 号、第 0136 号、第 0137 号、第 0138 号、第 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昌矿评字[2012]第 1-012 号及宏昌矿评字[2012]第 1-013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七）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 15 号

联系人：黄青华、凌娟

电话：023-68787928

传真：023-68787944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联系人：杨楠、汤金海、李世文、陈哲

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联系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项目主办人：杨楠、汤金海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新河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8楼

联系电话：010-63168077

传真：010-63168277

经办律师：侯旭昇、行军安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增群、逯永清、刘卫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05

联系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855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玉林、刘星

（五）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艳秋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 29 号昌粮大厦四楼（18 区 5 丘 6 栋）

联系电话：0994-2356997

传真：0994-235699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邵发忠、崔艳秋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